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曾振元
著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五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Kavalan and Siraya



噶瑪蘭
西拉雅

古文書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Kavalan and Siray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Kavalan and Siraya / 曾振名、童元昭 上編。-- 初版。-- 臺北市：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民88 頁；公分。--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5)

ISBN 957-02-5320-7(平裝)

1. 半埔族 - 史料 2. 台灣原住民 - 史料

536.299

88011947

統一編號 006354881515

平裝版

定價：新台幣八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初版

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翻譯

本刊文字、圖片皆有版權
Tel.: (07)8151234

印刷：歐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戴瑞春

封面設計：羅半倫

美術編輯：羅半倫

助理編輯：簡貞珊

撰稿：童元昭

上編：曾振名、童元昭

臺北市106號斯福路四段一號

出版：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五

噶瑪蘭
西拉雅

古文書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Kavalan and Siraya

古文書資料系統建置小組

主持 人 / 謝繼昌、曾振名、卓元附、胡家瑜
資料建檔 / 簡以琳
資料整理 / 朱家嶠、邱馨慧
日文翻譯 / 林榮宗、中村平
全文解讀 / 林鼎盛、曾昭治、陳中勇、熊鵬翥、陳駿中
資料分析 / 林鼎盛、曾昭治、吳建慶
攝 影 / 戴財春
影像掃瞄 / 吳明倫、簡以琳、王凱怡
文字輸入 / 顏真貞、劉麗萍、李維屏、簡大翔、王光慈
系統規劃 / 胡家瑜
資料庫設計 / 張藝鴻、陳鍾誠
古文書測量 / 侯素蘭

噶瑪蘭雅拉西
古文書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五
Collected Materials of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TU, No.5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Kavalan and Siraya

曾振名 · 童元昭 主編
Edited by Cheng-ming Tseng and Yuan-Chao Tung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 豐田基金會 贊助
Funded by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
& Toyota Foundation

1999



李序

台大人類學系的師弟姊妹們最近很努力於整理系裡所珍藏的標本與文獻資料，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整理平埔族群的所謂「古文書」資料。這一批資料目前已整理就緒，即將出版為《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凱達格蘭古文書》及《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三本專刊，這實在是研究台灣南島民族的人的一大喜訊。對我個人來說，作為曾經是平埔族群的熱心研究者，自然是非常高興能看到這批寶貴資料的公諸於世，能為研究者直接利用；而作為一個促進學術交流與發展的基金會的主持人，我更高興看到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能藉由它的交流管道，促使日本最大的私人基金會 豐田基金會 (Toyota Foundation)，共同捐資支持這三本珍貴資料的出版。

我個人是台大人類學系的畢業生，一九五三年畢業後即留在系裡當助教。在兩年多的助教任期中，接受凌純聲、芮逸夫兩位老師的指導，又得陳奇祿先生與宋文薰兄的鼓勵，開始從事平埔族的研究。起先是從系裡珍藏平埔族的標本描述與研究入手，曾發表了兩篇標本圖說於本系《考古人類學刊》(註一)，其後又整理舊志資料寫成：〈台灣平埔族的祖靈祭〉、〈台灣平埔各族所具東南亞古文化特質〉及〈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註二)等三篇論文。當時研究平埔族的興趣很濃，曾隨石璋如老師及宋文薰兄去新港社、後壠社訪問道卡斯族老人，後來宋文薰兄發表了〈新港社祭祖歌曲〉等文，他也鼓勵我可從系裡所藏的平埔各族古文書發掘更多資料，展開平埔族文化更具體的研究。我當時已準備著手進行這批系藏平埔族古文書的整理，但是不湊巧也就是在那個時候，凌純聲老師奉命籌備成立中研院的民族學研究所，我受凌老師之命轉來中研院任職，於是整理平埔族古文書的計畫只好擱置了，而來民族所之後，追隨凌老師做的都是高山族的研究，也就逐漸把平埔族的研究疏淡了，算來那已經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如今，在隔了四十餘載之後，能看到這一批平埔族古文書資料的整理公諸於世，真是如老朋友久別重逢那樣的興奮欣慰！

這一批平埔族古文書資料是人類學系前身「土俗人種學教室」日本學者宮本延人等人的收集品，這可見日本學者們的高瞻

遠矚。這批珍貴的資料，不僅可以分析探究平埔族人與漢族交往的種種經濟互動關係，而且也可藉以瞭解平埔族本身社會、政治、生活習俗諸多方面的特性及其變遷，即如道卡斯族新港社貓老尉家族的資料，都已是讓研究平埔族學者瞪大眼睛的瑰寶了。很感謝人類學系的同仁們在前任系主任謝繼昌兄的領導下，並由胡家瑜、曾振名、童元昭諸位同事的共同努力，終於讓這三本書出版成這樣精緻的型式，我個人作為一個平埔族文化的研究者，一位系友，一個促成國際合作的支持者，謹向他們表示祝賀之忱，並寫成這篇短序以為紀念。

李亦園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寫於宜蘭市

註一：以上兩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第四期，民國四十二年。

註二：召靈終一文見於《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四年；古文化特質一文見於《主義與方法》（民族學專號），第四十四期，民國四十四年；文獻資料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九期，民國四十四年。

古文書就是通常所說的契約、契據等。是漢人社會生活中常見的文獻。因為年代久遠，就以「古」來稱這種文書。在清朝以及日治初期，漢人與平埔族開始接觸，乃至有頻繁的交易活動，漢人就要求平埔族簽訂契約、契據。對於平埔族而言，完全是一種外來文化，初期極為不習慣，到後來，連平埔族之間有交易行為時，也要以文書的方式留一個證據。因此，有關平埔族的古文書，除了提供豐富的文化接觸資料外，也展現了文化接觸中，優勢文化的強勢與弱勢文化的無奈。平埔族包含了十多個不同的族群，所以恰當的說法是平埔族群；但是學界已習用平埔族，我們也就沿用。至於其古文書，我們更簡稱平埔古文書。

本系所藏的古文書，約有420件。可能是日治時代蒐集重點的選取，大多是平埔古文書。其中51件，於1995年，與宜蘭文化中心合作出版了噶瑪蘭族古文書一本。其餘的，這次按著地區、族別出版三本，分別為《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胡家瑜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謝繼昌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曾振名、童元昭主編），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的三、四、五號。年代上起雍正5年（1727），下迄明治37年（1904），前後178年；涵蓋地區包括北部的淡水、台北、基隆的凱達格蘭族，新竹、苗栗的道卡斯族，東北角宜蘭地區的噶瑪蘭族，以及南部屏東的西拉雅族等。不過，還有58件的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在出版前夕，才從箱櫃中又找出，已來不及納入，只有留待他日了。

1997年初，在圖書館系陳雪華教授的邀請下，本系與資工系、圖書館系、總圖書館等共同合作參與國科會的計畫「台灣大學電子圖書館與博物館」，並且以本系所藏平埔族文物為主，製作了「平埔族探源」的網站。1997年8月起，本系獲得國科會二年補助，進行「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平埔藏品整理研究與資料庫建立計畫」，因此得以展開有關平埔族的器物標本、田野調查照片、古文書等資料的整理與研究。

人類學是一個冷門的學問，想要找到經費來出版其藏品研究成果，常有登天之難。因此，在我接掌系務之後，就亟思尋找出版的經費。1997年底，當我得知行將成立的台大出版中心可以提

供出版經費時，就與詞家瑜講師、中心籌備主任楊平世教授去見校長，校長慨允我們出版兩本臺大人類學系的藏品資料。如今這兩本書已分別出版，一本是《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一本是《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作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一號與二號。但是平埔古文書要出版，經費又是一個難題，幸好經過在「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兼職的本系副教授崔伊蘭的介紹，該基金會與日本豐田文教基金會各答應資助一半的出版經費。因此，此次三本平埔古文書出版的工作才得以積極展開。

任何人文知識資料都是人類多年智慧的累積，是人類共同的財產；在今日網路資訊時代與全球化中，資料公開更有其便利性與需求性。基於此，我多年來都主張資料應該盡早整理、研究、出版、推廣。因此對外界的資料需求，在可能範圍內，我都盡量予以協助。對於本系藏品資料的出版的努力，就是實際的表現。本系得以出版三本平埔古文書，是本系師生、同仁群策群力，以及各方鼎力支持的結果。由於人數眾多，就不在此一一列出，無論如何，謹代表本系向有分於此三本平埔古文書出版的人，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若沒有你們的參與，這些書是不可能出版的。

謝 繼 昌

一九九〇年七月於台大人類學系

臺灣古文書的蒐集與研究始於明治三十年（1897），當時日殖政府為調查臺灣土地資源使用狀況特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四年後，明治三十四年（1901）為進行臺灣舊慣調查，又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此兩調查單位為深研當時臺灣社會文化、土地使用及經濟運作制度，進行長期深廣的實地訪查工作，無意中先後蒐集約四千件有關的臺灣古文書及古契字，為臺灣拓墾及地方開發史料留下了珍貴的見証史料。其研究成果亦多散見於各街庄之拓墾史。

1950 年代之後省縣市文獻委員會陸續成立，也曾為地方開發史之撰寫，先後收集了一些民間珍藏的古文書。1970 年代美國亞洲學會委託王世慶先生組成臺灣史研究小組，再次擴大臺灣古文書之蒐集和記錄工作，總共蒐集五千六百餘件編輯成十輯一二〇冊，典藏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此雖為臺灣古文書之集大成，但仍有遺漏散藏各地者。

1980 年代尤其解嚴之後，臺灣史及地方史料田野調查研究工作蔚為風氣，各研究單位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無不戮力於蒐集研究相關史料，如張廣福文書、金廣福文書及霧峰林家文書等民間私藏之古文書。藉以建構清代臺灣拓墾史及地方家族開發史之研究。

1990 年代宜蘭縣史館在系友邱水金先生策劃下積極收集民間珍藏之古文書，陸續整理編印出版五輯「宜蘭古文書」，其中第二輯乃本系於 1995 年提供五十一件相關古文書共襄盛舉的成果，經此項合作計畫之鼓舞本系於 1997 年向國科會申請「平埔族收藏研究與資料系統建立計畫」，本系所藏古文書之整理建檔亦被納入計畫中。本人有幸參與本計畫「噶瑪蘭古文書」部分之整理建檔工作。

經整理本系收藏之噶瑪蘭古文書共有七〇件，其中五十一件已於 1995 年出版，故只剩下十九件。因數量太少不足以成冊只有與西拉雅古文書合併成冊。就內容來看亦無法依其屬性或社別來構成單位，故只好承襲既有之編輯凡例來編排。對噶瑪蘭古文

書整理系列而言，本輯之出版應定位在補遺工作上，期望日後有更多民間珍藏的噶瑪蘭古文書陸續被發掘出來，為噶瑪蘭拓墾史提供更完整的見証史料。

本輯得以圓滿出版，應歸功於戮力工作的助理小姐、先生們。並感謝補助經費的相關機構。

曾 振 名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前身「南方土俗人種學講座」時期的收藏，在長期管理之外，終於整理印行，可為日漸蓬勃的台灣史研究提供更豐富的素材。

本部份以台灣南部平埔族舊有土地契約為主，其中包含了大武壠群（大武壠社、芒仔芒社、霄里社、茄拔社）中芒仔芒社 14 張，鳳山八社二十四張。鳳山八社（阿綠社、搭樓社、武洛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中茄藤社即佔了二十張。力力社一張（T129），與馬卡道群相關但社名不明者有兩張（T130 與 T321），兩張則不確定（T320 與 T184）¹。

平埔研究常以三個名稱，即西拉雅人，大武壠人及馬卡道人指稱南部的平埔人。對於這三群之間是平行或是上下隸屬的關係，則歷年來學者各有意見，並無共識。以現有語料來分，語言可分為西拉雅語，下分大武壠與馬卡道（李壬癸 1997）。但由荷蘭史料與兩地區樂曲結構，可知兩地區語言樂曲差異顯著（李國銘 1995；顏美娟、吳榮順 1998）。在屏東平原熱心探究平埔歷史背景的地方人士，則習用「馬卡道」一詞自稱。本系收藏未能提供新的資料，因此本部份的研究只能暫時因循，分為西拉雅大武壠群與西拉雅馬卡道群。

在有文字社會的研究，文字材料是一種寶藏，但也需要瞭解文字材料的性質才不至於陷入迷障。文字書寫的能力，如同土地、牲口、魔術、咒語等資源，平均分配不是惟一的準則。在清雍正、乾隆至日據時期明治年間，誰控制了文字的傳播？誰會寫？誰會寫這種具特殊形式的契約？隱藏在後的問題及於根本：為什麼是漢文？為什麼要立契約？

南台灣早自荷蘭人時期，即使用文字。荷蘭人由安平往南到屏東平原傳教，亦兼發展出羅馬拼音西拉雅語的書寫系統。本書收有三份「番語文書」。

| 年代 | 文字 | 編號 |
|------|-------|------|
| 1727 | 番、漢對照 | T113 |
| 1733 | 番、漢對照 | T115 |
| 1739 | 番語 | T122 |

三份均為茄藤社的舊契，其中番漢語並用，時間早，不晚於 1739 年。其次年代早者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即完全為漢文。番語已被漢文取代。

鳳山縣設土番社學起於雍正十二年（1734），共八所，分別位於鳳山八社各社內。光緒元年（1875）又添設以貧童為對象之義學，鳳山縣十四所，其中位於屏東平原由南往北有枋寮，糞箕湖，赤山，北勢寮，加蚋埔，杜君英等六處，亦僅此六處持續較久。既然漢文是土著在雍正末年才可能正式習得的文字，契約多由代書人執筆，而由名字上

¹ 多數舊契註明社名，極少數為漢人間的典買，如 T124、T265、T321 等，因土地坐落原平埔範圍，故一併收入。舊契 T320 未有社名，且七塊厝地名尋常，無法確定為南州鄉七塊厝，T184 番仔厝亦是如此無法確定地點。

判斷，配合歷史背景，代書多是漢人，如林其助（T115）。當我們在讀一份舊契，想找一些關於平埔族思維的蛛絲馬跡，也許要先考慮漢人對契約的看法，對土地、對親屬的認識。再進一層，契約有固定的格式，基本要件，是一件法律文件，而代書是這一制度的推行者，這其中容許多少變異，可以表現地方人群的特殊性？

當我們在扒梳舊契，想看清楚背後人影幢幢，但面目模糊的平埔人時，不能忘舊契此一制度發展自漢人社會，以及漢人墾戶、佃農、代書與平埔業主在此一制度中的相對位置。我們所看到的舊契很可能是漢人與平埔人觀念不同程度的交錯、引申、或套用的一種混合物。

舊契確實提供了認識平埔社會的線索，線索進一步提醒我們人群接觸的複雜事實與文字材料本身的限制，以下分別說明。

清代文獻如番社采風圖考、臺海使錄、鳳山縣志等描述番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等的情形，舊契中有兩點可以支持當時的觀察。（1）女性可以繼承土地。編號 T315 的土地由開墾人的女兒與外孫女²繼承。編號 T318、T309 舊契則是姊妹與兄弟共同繼承祖父所墾的土地。女性因身為女兒或外孫女而繼承，不必經由夫妻關係取得土地。甚至女性可共同繼承夫方親屬的土地（T316）。（2）相對於漢人間的契約中交代「房親伯叔人等...」（T321），平埔出典賣人則多見「房親叔伯姪姊妹」，「房親兄弟姪姑姨舅□姊妹...」（T125）等形式。自己的姊妹，甚至父親的姐妹與母親的兄弟姐妹均有優先承典或承買的權利。固然由舊契中感受到平埔女性在土地轉移上的積極角色，但如「房親」亦可明顯看到漢人觀念的強行介入。同一個詞句中便可能交錯呈現了平埔與漢人的觀念。由於此處收集的舊契不多、且地點、時代分散，不同觀念的角力過程不易還原。

文字材料的限制在平埔漢名的翻譯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平埔人的漢名，可能有翻譯上的差別，以至於同一人在不同契約中出現有不同的名字，或不同的人有相同的漢名。如阿里莫出現在 T115（1733）與 T125（1805）兩份契約，但兩者年份相差七十二年，其為同一人的可能性極微。又如紅孕（T121，1796）勢必與雍正五年（1727）被生番殺害之紅孕不同（莊吉發 1999）。甚至在同一契約內，名字前後不同，如，T116 中卓咾噴與棹咾噴。另一例較複雜，或反映了名字變化的趨勢。

| 編號 | 年代 | 相關人名 | 相關地名 |
|------|------|------|------|
| T319 | 1758 | 卑人莪 | 七塊厝 |
| T114 | 1763 | 卑人莪 | 南望安庄 |
| T116 | 1770 | 紅莪 | 溪州庄 |

² 外孫女一詞，直接錄自舊契。

| | | | |
|------|------|-----|-----|
| T117 | 1771 | 洪義 | |
| T178 | 1780 | 潘紅義 | 溪洲庄 |
| T125 | 1805 | 潘紅義 | 糞箕湖 |

時代略晚，則改漢名的人增加。所冠漢姓，尤以潘姓最為常見。

| | | |
|------|------|------|
| T308 | 1799 | 礁勞萬 |
| T315 | 1818 | 潘礁勞萬 |

由於翻譯上的誤差，以舊契來建立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的分配與轉移的過程，不似想像中的容易，必需謹慎處理。

舊契除了提供認識平埔人制度與觀念的一些線索，也還透露關於社會環境—鄰近群體的一些相對關係。有兩份契約提到社與社的相對位置，茄藤社東勢巴陽新庄最北到力力社番埔地（T115）。放索社在茄藤社南，七塊厝為茄藤社南界（T319）。另由 T129 可知現萬巒鄉新厝村的加匏朗原為力力社地。舊契 T129 中力力社人於加匏朗的水田賣與佳佐庄與林后庄人。

關於大武壠群的資料一向零星，本書包含的十四張舊契應有助於釐清大武壠群的遷徙範圍、相對關係與漢人的介入等。如大武壠群由台南往山邊遷移後，根據伊能嘉矩大武壠群有形成明顯同社聚居的情形（溫振華 1997），但伊能關於大武壠群移居地的推斷與舊契中呈現的移居情形不盡相符。

| 地點 | 伊能推斷 | 舊契 | 編號 | 年代 |
|------|------|------|------|------|
| 白水漈庄 | 宵里社 | 芒仔芒社 | T314 | 1899 |

由土地座落可知芒仔芒庄社人的活動範圍相當大。而不同社之間可能交錯居住，或有前後梯次，土地轉手的情形。如山杉林庄芒仔芒社人在六龜開墾（T314），承典新厝仔庄地（T312），賣出阿里關土地予茄拔社番（T316）。舊契提供了關於歷史平埔的蛛絲馬跡，但有賴更多人投入研究才可能呈顯斷簡殘編的意義。

歷史誠然是主觀建構，而建構過程中牽扯了不同觀點的角力。這一批舊契的出版不可避免的也陷入了建構過程的角力。本書包括了一文「屏東平原沿山區域的形成與轉變」提出一個一向受忽略的觀點，即西洋宗教在台灣已然成為一些地方的傳統基石。屏東縣

萬巒鄉萬金赤山正是這樣的一個地方。萬金的歷史是平埔族衰微四散的歷史？抑或是改變平埔族信仰，在新信仰中開展的歷史？

在緬懷平埔境遇之外，我們重新檢視材料之後，也許有些漢人研究者所哀悼的變化，實際展現了地方村落的生命力。

童元昭

一九九九年七月於臺大人類學系

【參考書目】

李壬癸

1998 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高雄：高雄縣政府。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收於《平埔研究論集》，潘英海、詹素娟主編，Pp. 365-378。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籌備處。

莊吉發

1999 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民國88年3月19日至20日。南港：中研院台史所。

陳文達

1961（1719）鳳山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溫振華

1997 平埔族史。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14。高雄：高雄縣政府。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顏美娟、吳榮順

1998 從民族音樂學的角度談平埔族的族群分類---以屏東加蚋埔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1998年5月16-17日。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 次 Table of Contents

| | |
|--|-----|
| 李序 / 李亦園 Preface / Yi-Yuan Li | 5 |
| 主任序 / 謝繼昌 Preface by Chairperson / Jih-Chang Hsieh | 7 |
| 編序一 / 曾振名 Preface by Editor / Cheng-ming Tseng | 9 |
| 編序二 / 童元昭 Preface by Editor / Yuan-chao Tung | 11 |
|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 16 |
| 圖版目次 List of Plates | 17 |
| 凡例 Editorial Policy | 19 |
| 屏東平原沿山區域的形成與轉變 / 童元昭 | 20 |
| 古文書圖版與全文 Plates and Texts | 45 |
| 壹、噶瑪蘭 Kavalan | 45 |
| 貳、西拉雅 Siraya | 81 |
| 俗 / 錯字對照表 | 159 |

圖版目次

| | |
|------------------------------------|-----|
| 壹、噶瑪蘭 | |
| 一、咸豐七年(武罕下社)番阿返已難阿消打萬全立杜賣盡根社地字 | 47 |
| 二、同治三年東勢武煙社番婦阿伯那爻立杜賣盡根契字 | 49 |
| 三、同治九年南搭齊社番九仔掃福立杜賣盡根連手摹字 | 51 |
| 四、同治十一年府煙社番龜劉武禮立杜賣盡根手摹字 | 53 |
| 五、光緒十三年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肩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 | 55 |
| 六、同治六年十一月東勢奇武荖社立歸就合約字 | 57 |
| 七、同治元年里腦社番芥坪等立胎借銀字 | 59 |
| 八、同治二年里腦社化番老枉把荖立招撫手摹字 | 61 |
| 九、同治伍佃東勢武罕社番婦菴阿比老吻企立闔分約字 | 63 |
| 十、同治六年東勢流流仔社滑獨龜立歸就合約字 | 65 |
| 十一、光緒六年十二月東勢新自理簡社化番籠爻那眉等企立求數手摹字 | 67 |
| 十二、光緒十年十一月武煙社化番宛攸攏厘番婦阿比企立合約字 | 69 |
| 十三、光緒十七年宜蘭廳撫墾局給墾戶吳文花墾照 | 71 |
| 十四、光緒二十年福建臺灣布政使司給宜蘭縣墾戶吳文花執照 | 73 |
| 十五、光緒十年按察使御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劉璈告示台灣舉辦團練 | 75 |
| 十六、明治三十二年人日本帝國政府給民壯園堡抵美福庄潘敏祿契尾 | 76 |
| 十七、明治三十二年大日本帝國政府給四圍堡四結莊謝阿趙契尾 | 77 |
| 十八、明治三十三年大日本帝國政府給林清邦契尾 | 78 |
| 十九、丈單殘片 | 79 |
| 貳、西拉雅 | |
| 二十、嘉慶四年芒仔芒社礁礧萬立典曆地契字 | 83 |
| 二一、嘉慶二十三年芒仔芒社番斗尉大目京立典契字 | 85 |
| 二二、道光三十年芒仔芒社潘阿歸其子同愛其孫桂生立典契字 | 87 |
| 二三、咸豐十一年芒仔芒社潘元仔潘目京番婦花娘立典契 | 89 |
| 二四、同治五年芒仔芒社番林芳泰等立出典田契字 | 91 |
| 二五、同治十一年斗尉目京女阿吻外孫女阿籠立出典田契字 | 93 |
| 二六、光緒二年山杉林庄王象立出盡根杜絕字 | 95 |
| 二七、光緒八年芒仔芒社番潘棋成立出典芒仔園字 | 97 |
| 二八、光緒十二年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戴福壽戴福連立典契 | 99 |
| 二九、光緒十五年盧添元胎借字 | 101 |
| 三十、光緒十六年芒仔芒社番潘什明立出典田契字 | 103 |
| 三一、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潘什明長男德町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 | 105 |
| 三二、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潘興旺等立出盡根杜絕契字 | 107 |
| 三三、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陳和順立出典契字 | 109 |
| 三四、雍正五年仙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譖士官莫箕湖草地同立合約字 | 111 |
| 三五、雍正十一年茄藤社番礁老葛匏等人及墾戶陳毓芝企立合約字 | 113 |
| 三六、乾隆四年茄藤社蕃語文書 | 115 |
| 三七、乾隆二十二年茄藤社番名列耳卓戈噴立典契 | 117 |
| 三八、乾隆二十三年茄藤社番棹戈噴立盡賣園契 | 119 |

| | |
|---------------------------------|-----|
| 三九、乾隆二十八年茄藤社南上目興修立典租契 | 121 |
| 四十、乾隆三十六年番仔厝劉奶奶立轉典契 | 123 |
| 四一、乾隆三十六年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立典契 | 125 |
| 四二、乾隆四十五年萬興庄鄧意林等立典字 | 127 |
| 四三、乾隆四十五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 | 129 |
| 四四、嘉慶元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 | 131 |
| 四五、嘉慶元年茄藤社覓箕湖庄北潘潘昆耀立典園契 | 133 |
| 四六、嘉慶元年茄藤社番潘氏阿紅立典契 | 135 |
| 四七、嘉慶八年茄藤社東潘連生潘觀明立典租契 | 137 |
| 四八、嘉慶十年茄藤社潘天祐立轉典契 | 139 |
| 四九、嘉慶十一年東興庄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魁潘文問全立合約字 | 141 |
| 五十、嘉慶十四年覓箕湖庄蔡隨生立轉典契字 | 143 |
| 五一、嘉慶十六年家藤社覓箕湖庄東潘開元立典園契字 | 145 |
| 五二、嘉慶十八年王讚水王崑山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 | 147 |
| 五三、同治十年力力社潘仙寧立賣田契字 | 149 |
| 五四、乾隆三十九年番仔角庄吳定才立杆絕契 | 151 |
| 五五、光緒十六年萬人莊潘昂潘連潘萬龍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 | 153 |
| 五六、乾隆三十八年潘阿天立為七塊厝庄水田當契 | 155 |
| 五七、乾隆三十五年茄藤社南番卓哎噴等立增洗絕契 | 157 |

- 一、每件古文書，皆依立約年代、立約人物、發生原因等主要內容賦予標題；並將原件彩色照片和全文排版並列，以便讀者對照。原件照片旁附加尺寸、西元年代、和藏品編號等說明。全文排版之內文採用明體字，批明採用楷體字，以茲區別；印章則以附註方式，在文末標出所刻文字。文章中騎縫字與騎縫章皆省略。
- 二、所有手寫文字轉換為排版呈現的方式，儘可能以忠於原件為基本要求，缺漏字或贅字皆未更改。如有明顯筆誤、缺漏、毀損或模糊不清等處，加以修正後，附加註記標示：（1）明顯筆誤或經修正者，修正後在字的右上角標示「*」；如：「園^{*}」、「祖^{*}」……等。（2）字跡模糊或缺損而猜測出來者，以〔記號標示，如〔原〕；完全無法辨識或猜測之字，以〔？〕記號標記。
- 三、為閱讀方便，俗字、錯字、簡字均改為目前運用字。更動情形請參考「俗、簡字對照表」
- 四、古文書之內容，依主要項目，如年代、標題、圖版號、文書編號等列表置於書後，以便於查閱。

平埔研究近年快速增加，而在分析觀念與方法上也發生了變化。借用考古學上「交互作用圈」的觀念，劉益昌與潘英海（1998）提出區域研究的視野，以突破外加的、僵硬的文化與族群概念。「…『區域』，並不是一個封閉的地理空間，而是一個注重生態、交通以及人群互動的相對空間，是一種人群與其所負載的文化在時間與空間上犬牙交錯的概念空間」（劉益昌與潘英海 1998：iv）。潘英海以「生態、交通、人群互動及『祀壺現象』所呈現出來的區域間互動，企圖呈現各地區的差異與其間的互動」（潘英海 1998：ii）。地理交通、交易活動、婚姻等是形塑區域互動與建立差異的主要機制。長久以來由於祀壺、越戲或牽曲的獨特，成為研究南部平埔矚目的現象（林清財 1998 陳漢光 1963；石萬壽 1983；劉斌雄 1987），而忽略了其他促成區域內互動與差異的因素。而區域外新力量的介入，亦可能造成區域內的變動。一方面生成新的互動範圍（區域），一方面改變原有的互動圈，形成與原有政治經濟、儀式單位競爭的關係。本文在區域的視野下，嘗試提出一個共享意義的群體互動的可能途徑，即是天主教在屏東平原的傳播¹。

在台灣近年平埔研究潮流的推動下，出現了一些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相關的研究（李國銘 1989, 1994, 1995；施添福 1998；吳東南 1995；潘英海 1998；簡炯仁 1997；劉還月 1995、1996）。即如李國銘所觀察（1995），關於「鳳山八社」的研究大致有兩個重心：一是八社舊址與今地名之對照，另一是釐清八社人口現居地點與遷移路線。清乾隆中期後，鳳山八社人口逐漸移向北大武山山脚下。東側為排灣族勢力的高山，西側為客家人墾拓的六堆部份。遷移後的八社面對南北狹長的沿山地帶相似的地理環境，相近的政府、生番、漢關係，從事甘蔗或甘薯的種植，更發展出連結南北村落的連莊祭祀活動，呈顯出區域互動的特性。施添福（1998）延續在宜蘭、新竹的區域性研究，企圖解釋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由沿海舊社遷往土壤貧瘠的沿山沖積扇的歷史背景。潘英海（1998）則藉地方傳說、交通路線等在「祀壺文化圈」之內，建立「屏東平原祀壺文化叢」。

關於鳳山八社舊址考證的研究，除非有新資料的出現，可說已形成共識。遷徙研究亦是。本文擬暫時脫離清朝漢番關係的討論，針對咸豐年間台灣與西方勢力的重新接觸，嘗試分析此接觸對屏東平原平埔人群聚合與

¹ 本文田野資料來自八十六與八十七學年度寒假兩週的「文化田野實習」課時的訪談，與八月時拜訪高雄道明會館的戴神父與五塊厝教堂黃神父與教友的談話。

分散的影響。此處西方勢力指的是天主教。對於萬金、赤山地方平埔人²改宗天主教，常被視為弱勢群體尋求保護或取得權力的途徑。改宗隔絕並屏障了赤山、萬金的平埔人，不受鄰近漢人地主的約束；宗教信仰建立了與漢人祭祀活動不同的生活律動；拒絕攤派媽祖生、王爺生³的丁口錢，有助於積極維持萬金、赤山的完整、安定。宗教也提供了新的移民動機與機制，形成跨越村、跨越社、跨出沿山沖積扇，甚至屏東平原的人群聚集與聯繫。

一、沿山區域的界定

1. 位於沖積扇帶的沿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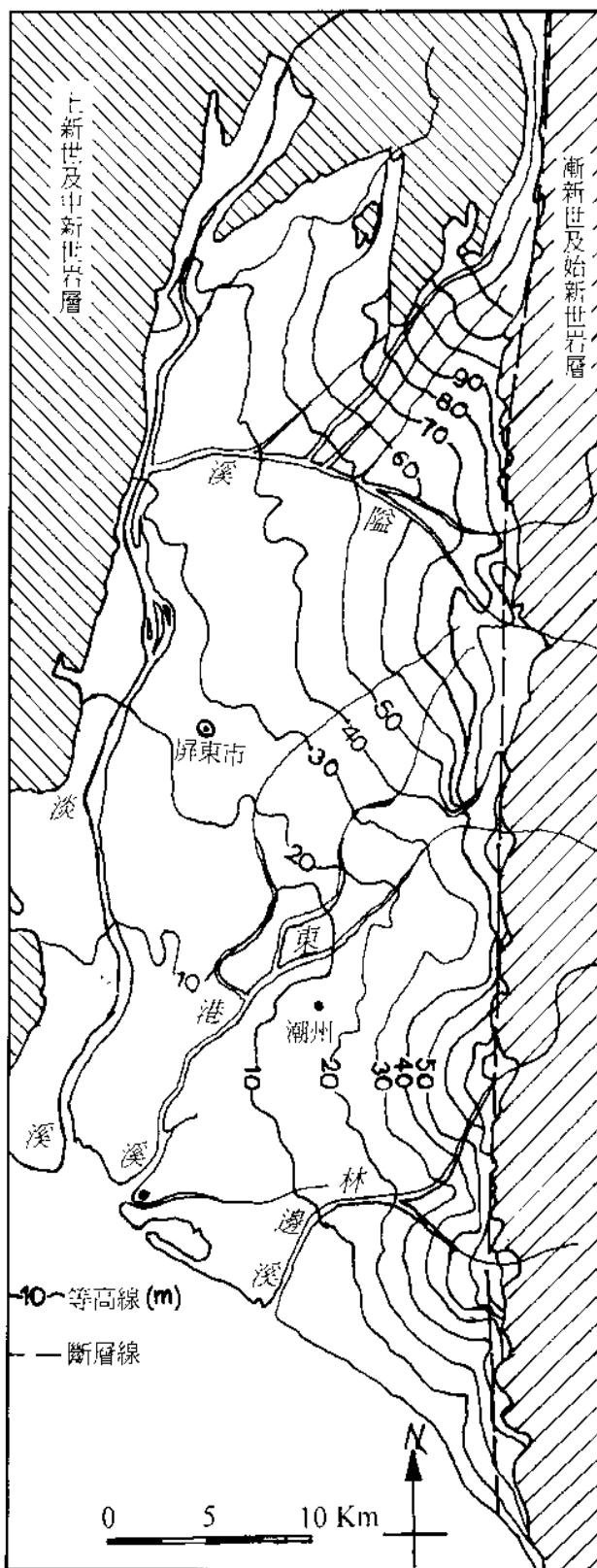
屏東平原東緣為大武山邊的潮州斷層。潮州斷層陡然下降，使得山區河流沖到平地時力量強勁，夾沙帶泥，沖失表土，不利耕作。而平原地帶的河流平緩，大雨後，雨量不易宣洩，容易氾濫，常可聽聞「水流庄」的故事⁴。屏東平原以地形、地質條件可分為四個區域，沿山地帶即屬沖積扇帶（施添福 1998）。河流自山區沖下，下蝕旺盛，一方面造成土壤貧瘠，缺乏水源，一方面氾濫頻仍，經常改道。整個屏東平原由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與力力溪沖積出四個沖積扇。沖積扇帶西緣，即是水源豐沛，適合水稻耕作的扇端湧泉帶。隘寮溪以南，水源較穩定。再向西的沖積平原帶不如扇端湧泉帶適合水稻栽培，而沿海的低濕沼澤帶，不利農耕，但有利於養殖漁業。

沖積扇在東港溪以北成台地狀，約 30-100 公尺高，包括有加蚋埔台地、北坪（三地門台地）與南坪（平頂山台地）；以南為孤立的獅頭至新開一帶的小山或丘陵（施添福 1998）（圖一）。明治四十二年（1909）的平埔調查中，屏東平原的熟番人口八成以上居住在沿山地帶（施添福 1998）。大正四年（1915）戶口調查中，平埔人口較多的十二個村莊，除了溝仔墘外，均位於沖積扇帶。可見山麓沖積扇帶不只是一個地理上的劃分，也形成了人群區隔的界線（施添福 1998）。十八世紀中期起，八社陸續由沿海遷入近山地區。日治初期，人口多居於山麓的武洛社舊社，約在田仔庄舊南勢一帶遷到近山的田仔庄與加蚋埔。搭樓社舊社應在後庄的番社遷到近山隘寮、舊寮與阿拔泉。阿緱社舊社約在阿緱街東北頭份埔的番仔厝，多數留在歸來庄的番仔埔與番仔橋，少數遷入近山的大路關。上淡水社舊社位於社皮，多數人遷往近山番仔厝與隘寮。下淡水社舊社在萬丹庄新庄仔西側的番社，遷居頂林仔、鳳山厝、溝仔墘、頓物、內埔庄番仔埔與老埤庄。老埤人口最多。力力社舊社位於潮州溪與東港溪之南邊，近全社遷往沿山的赤山萬金庄。茄籐社舊

² 赤山莊包括兩個部落赤山與萬金。此處萬金指萬金與赤山的天主教情形。1940 年，戴炎輝配合金闢夫等人在萬金、赤山調查時，萬金與赤山有三百一十戶平埔人，天主教徒在萬金有一百五十戶，赤山有三十八戶。

³ 宗教間的衝突，具體表現是在贊助「王爺生」、「媽祖生」的慶祝活動上。1866 年 11 月 19 日，神父拒絕捐助迎神費用後，萬金天主教堂因縱火焚燬。1868 年 4 月 18 日溝仔墘教堂及戲班在王爺的繞境活動中被毀。

⁴ 如 1832 年，加匏朗沖毀，現今加匏朗為再建的村莊，萬巒鄉的二溝水庄曾是六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之一，亦為大水沖毀。二溝水未再重建，二溝水伯公則由鹿寮村供奉。河流氾濫、改道，沖毀村莊、田園，應是造成平原地帶人口移動的主要因素（鍾玉壽 1973）。



圖一 潮州斷層與江積水
來源 參改介 / 1997 : 12 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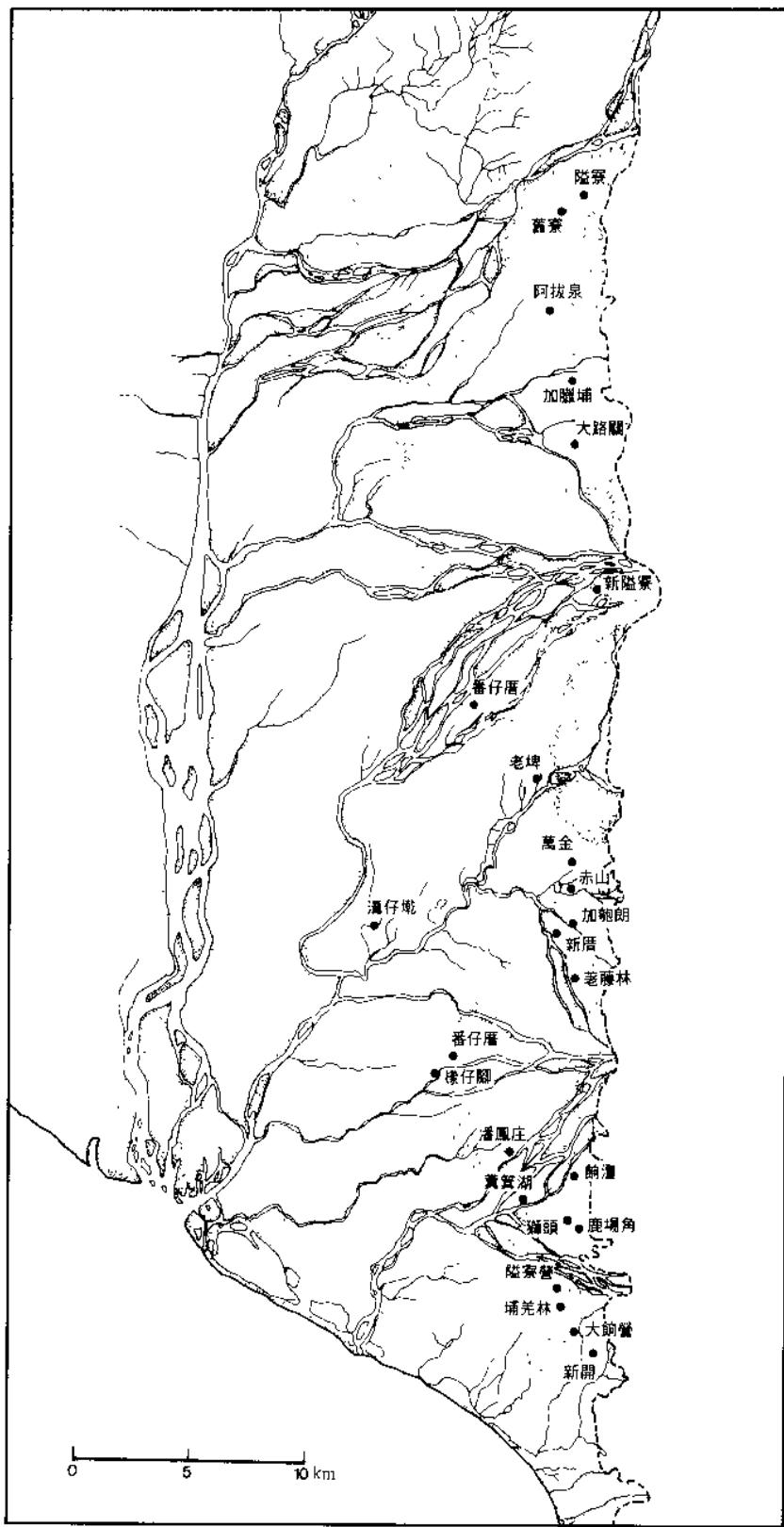
社應在社皮、社尾一帶及番仔厝，分別遷往樣仔腳、巷仔內、與溪洲庄之崙仔頂、冀箕湖、餉潭、獅頭、鹿場角與社寮等。放索社舊社應在濫頭庄的社口、社邊一帶，遷往大餉營、新開、內寮與頂營等。潘英海（1998）依訪查資料則有一些補充的觀察。以萬金、赤山為例，力力社、下淡水社與小部份的上淡水社遷至萬金、赤山一帶，後赤山莊為下淡水社與少數上淡水社人佔用為養贍埔地，使得力力社人由赤山遷萬金。姑不論遷徙路線的細節，平埔人由沿海遷往貧瘠的沿山地區居住，是舊契、政府調查、民間口傳等一致支持的現實。沿山地帶為沖積扇帶與平埔人口聚集的區域。（圖二）

2. 隔離生番與漢人的平埔熟番村社

康熙四十三年（1704）鳳山縣的行政範圍向今屏東縣延伸，增設港東（縣治東南六十里）、港西（縣治東南五十里）二里，港東、港西里以東港溪分界。日治時，又再細分為港東上、中、下里與港西上、中、下里。乾隆五十三年（1786）縣治由興隆莊（左營）遷至陣頭街（今鳳山）。漢人的開發可以港東上里為例說明。漢人在港東上里的開發與不在地的閩南地主與從事實際耕作的客籍佃農關係密切。最早可追溯的漢人墾戶為臺南施文標（1670-1743）。約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施文標自力力社租下大部份屬港東上里的草地（陳秋坤 1999）。施文標所租土地的其中一筆，東至加走庄，西至頭溝水陳宅，南至鹿寮，北至四溝水萬巒坡一帶，緊鄰今萬金、赤山村，只納力力社課。由於水源來自東方歸化生蕃陳阿修社，故亦向陳阿修社繳納水圳粟。施文標另有一片承租的草地，包括今屬潮州的劉厝庄、林後庄（四林）、四塊厝（四春）則除納力力社課外，亦需納茄籐社課。由施家在港東上里的土地的開發，可知力力社與茄籐社的領域幅員廣大，不僅包括沿海聚落，更及於山腳地帶。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之亂後，清政府為防漢人私人番地，全台設五十四處界石，而屏東平原近山一帶即立了十九處。乾隆四十年後（1775），沿山一帶隘口已有十座，由鳳山八社平埔番丁及眷屬駐守。八社人口自此逐步移往沿山地帶。乾隆年間設萬巾莊隘，防衛生蕃侵擾力力社，吧陽毛獅獅隘與冀箕湖隘則防守茄籐社。新東老埠隘護衛下淡水社，雙溪口與杜君英兩隘守衛上淡水社，加蚋埔隘守護武洛社（陳壽祺 1871）。編號 T124 舊契尚可見到墾地跨越土牛，進入番界。界內屬東興庄，茄籐社地，已由漢人墾成熟園，土牛東邊仍是番埔，將打井開墾。此份舊契並有毛獅獅隘首王武勇的印記為証。

清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的鎮壓，除正規軍隊、客籍義民外，熟番亦出力頗多。為犒賞及加強防守人力，大將福康安建議設「番屯」制度（鄭喜夫 1976）。以熟番在近山自己社一帶戍守，兼可與營伍聯絡。並且為了不增加預算，以未墾荒埔配撥熟番屯丁開墾。全島共設四大屯，八小屯，屯弁有屯千總二人，屯把總四人，屯外委十二人。近山養贍埔地千總每人可配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屯丁二甲。實行時，以人多的大社為主，戍守附近險要地點，小社則依附大社。養贍埔地則散在尚未開墾處，與各社原居處，各



圖二：「徐景鄉」主要工場聚落
改自：施添福 / 1998

屯所在地未必相近（表一）。

表一：南路鳳山縣番屯屯丁人數與分撥埔地表

| 屯別 | 社別及弁丁別 | 人數 | 分撥埔地別 | 每人甲數 | 合計甲數 |
|------|--------|-----|-----------------|---------|---------|
| 南路 | 屯千總 | 1 |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 10 | 10 |
| 鳳山縣屬 | 屯把總 | 1 |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 5 | 5 |
| 放索大屯 | 屯外委 | 1 |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 3 | 3 |
| | 放索社屯丁 | 39 | 埔姜林 | 1.179 | 46 |
| | 茄藤社屯丁 | 121 | 埔姜林 | 1.18181 | 143 |
| | 力力社屯丁 | 69 | 埔姜林 | 1.229 | 83 |
| | 下淡水社屯丁 | 111 | 埔姜林 | 1.2 | 55.6 |
| | | | 下淡水社南坪頂 | | 77.6 |
| | 上淡水社屯丁 | 60 | 上淡水社南坪頂 | 1.18333 | 71 |
| 搭樓小屯 | 屯外委 | 1 | 上淡水社南坪頂 | 3 | 3 |
| | 搭樓社屯丁 | 155 | 下淡水社南坪頂 | 1.26449 | 195.996 |
| | 武洛社屯丁 | 50 | 上淡水社南坪頂 | 1.22121 | 8 |
| | | | 南坪頂溪墘 | | 17.8 |
| | 阿緱社屯丁 | 71 | 南崁林口 | 1.18 | 43.2121 |
| | 上淡水社屯丁 | 24 | 上淡水社南坪頂 | 1.175 | 83.8 |
| | | | | | 28.5 |
| 臺灣縣屬 | 屯外委 | 1 | 鳳屬大北坪 | 3 | 3 |
| 新港小屯 | 新港社屯丁 | 201 | 鳳屬大北坪 鳳屬南崁林口 | 1.68515 | 244.776 |
| | 卓緱社屯丁 | 68 |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 1.639 | 94 |
| | 大傑顛社屯丁 | 31 | 鳳屬南崁林口 | 1.67741 | 111.452 |
| | | | | | 52 |

甚至新港小屯卓猴社亦撥有上淡水社坪頂九十四甲餘的埔地，新港社屯丁撥有 244 餘甲位於鳳山縣大北坪（今高樹鄉泰山村）的土地。換句話說，上淡水社南坪頂（今內埔鄉隘寮村、龍泉村與老埤村）供上淡水社、武洛社、卓猴社屯丁共同開墾。下淡水社南坪頂則有下淡水社、搭樓社開墾。埔姜林有放索社、茄藤社、力力社與下淡水社，一同開墾超過三百二十八甲的埔地。番屯制度確立，與隘丁制度並行。以力力社為例，其

人口分散到放索大屯，埔姜林，萬巾隘一帶社地。茄藤社則分佈於放索大屯，埔姜林與吧陽毛獅獅隘一帶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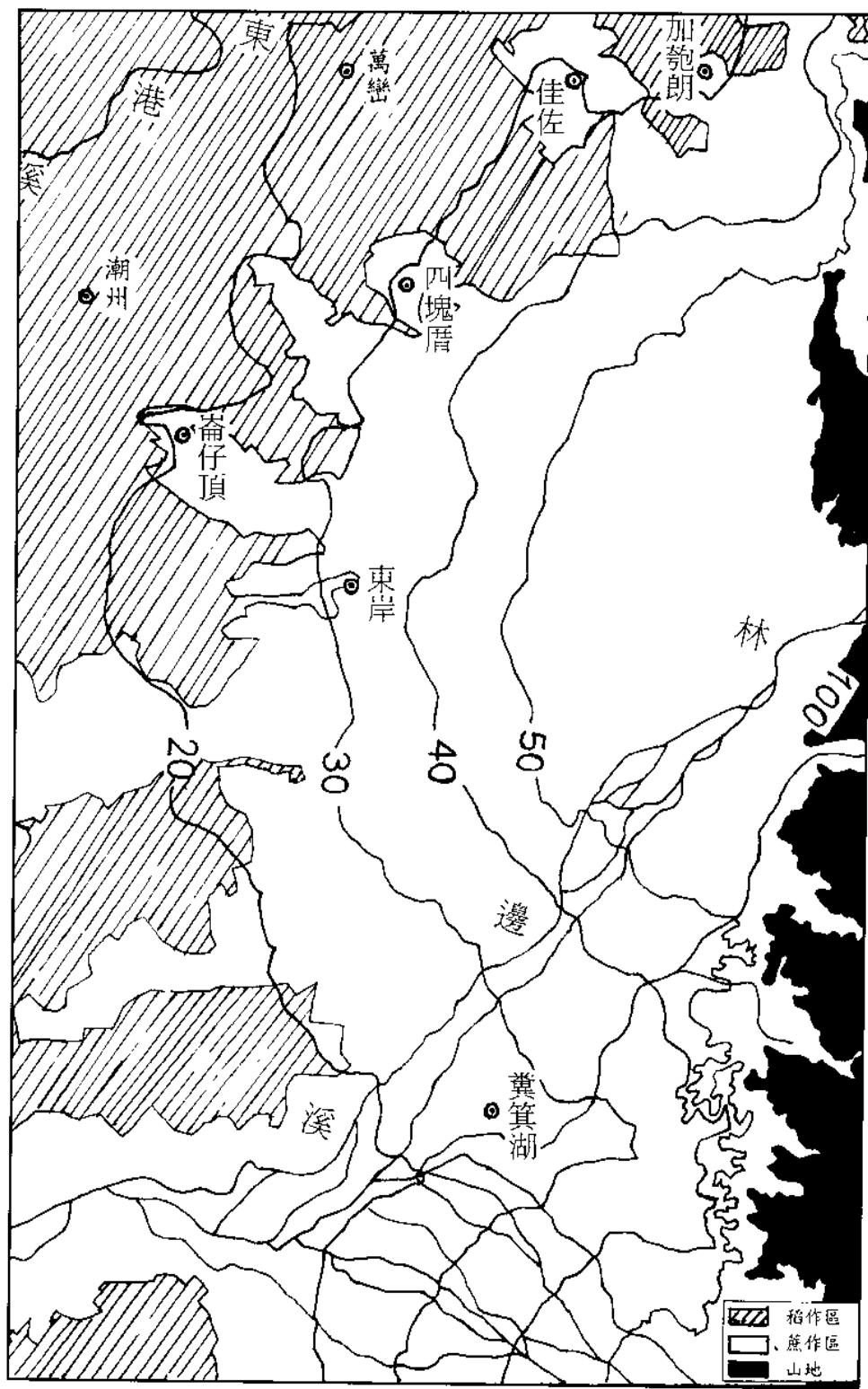
配合清政府隔離的理番政策與戰略，鳳山八社平埔因遷就隘、屯、與養膳埔地造成人口移往不利農耕的沿山地帶。清政府沉重的徭役、稅賦迫使八社放棄土地，而漢人亦不斷遷入屏東平原藉由典租、承買平埔狩獵草地定居、繁衍。如糞箕湖（今新埤鄉）草地早自雍正五年（1729）即租給漢人開墾。編號T115（1773年）舊契記載，東勢巴錫新庄近山荒埔亦由茄藤社地主委由漢人墾戶招佃製糖。編號T321舊契記載乾隆三十九年（1774）客籍公嘗已組織起來承典土地耕作。

3. 甘蔗栽培

沿山地帶惡劣的自然環境不利水稻耕作，而集中栽培甘蔗與甘薯。十九世紀後半，途經此區的西方人便已描述了成片的蔗田景觀（Fernandez 1994）。但沖積扇土地大規模的種蔗，遲至日治時代完成。自然、人文與作物三條重疊的界線，劃分出了沿山地帶的獨特性（李文良 1998）。以圖三沖積扇為例說明（圖三）。林邊溪的氾濫，夾帶砂石不利開墾，而康熙六十一年的番界亦位於沖積扇端，標示漢人墾殖的階段。這些位於沖積扇貧瘠的土地，包括糞箕湖庄將近兩千甲。在日治初多被認定為國有，而由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於1902年起，逐步取得開墾權，並進行林邊溪整治，土地改良，進而成立會社農場。興建的灌溉工程足以提供位於南岸、佳佐、新厝兩千餘甲會社地的用水。大正12年開始栽種製糖用的甘蔗，並成立兩千五百甲的萬隆農場。莊園式甘蔗的種植、採收及與會社往來的工作方式與經驗加強塑造了沿山地帶的獨特性。沖積扇端，清朝番界與作物共同塑造此自然與人文歷史上的界線。

4. 連庄祭祀的「山腳人」

雖然各社逐漸依各自的軌跡由沿海內遷，沿山地帶的村莊因地理環境與蔗作生業形態相似，而發展出村莊間橫向的聯結。集中在北大武山脚下居住的平埔後裔，俗稱「山腳人」，村莊為「山腳庄」（吳東南 1995；李國銘 1992；潘英海 1998）。「山腳庄」彼此之間凝聚的動力之一是輪流祭祖。關於「山腳庄」聯繫的規模則有不同的說法。最常見的記載有十三連庄，十三連庄有赤山、崙仔頂、九塊厝、望安、餉潭、箕湖、獅頭、大餉、隘寮、新開、中庄、蜈仔溝與匏仔園，老埤亦可能參與（潘英海 1998）。於正月初三祭祖，十三庄可擲筊輪流做「頭家」、「爐主」。「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一書中提到馬卡道人的Aurao（祖靈祭）。「在老埤，每年舊曆10月15日或16日舉行。相同祖先的赤山、萬金、加匏朗、舊九塊厝、崙仔、萬巒、餉潭、獅子頭、糞箕湖、大餉營、再更南部的枋寮管內的新開庄、中庄、上營等會聚在一個地方…以酒、舞相祝。…每年以一個部落為中心舉行。」（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 - 1935：271）但亦有十二連庄的說法（吳東南 1995；潘英海 1998）。鳥居（1996）即曾記錄「餉潭社為附近平埔十二社中心地」。十八社的說法則是在祭祖時，分別以力社與社尾為中心。分為力社、萬金、



圖二：地理、管界與作物的重疊界線
來源：李文良 / 1997 / 192頁

赤山、老埤、加匏朗以及社尾、樣仔腳、萬安、糞箕湖、餉潭、獅頭、新開、娛蜞溝，中莊、大餉與新開等源自社尾的兩個群體（吳東南 1995）。此外亦有三十六連莊的說法。包括餉潭、老埤、赤山、加匏朗、九塊厝、新開、大餉等三十六庄輪流做爐主，於正月十五祭祖。

沿山地帶以自然條件為基礎，在政策的引導與漢人的競爭下成為平埔人的活動區域。不同語言、文化的平埔人成就了沿山地帶的獨特性。相較於外在地理條件的客觀，連莊祭祀是村落主動、自主的凝聚。連莊祭祀活動表現出沿山村落的集體性或說區域屬性。

雖然沿山地帶成為一個地理、人文與生業型式獨特的領域，但並不是一個封閉、對外隔絕的單位。沿山地帶與西鄰種水稻的漢人及東面山上的排灣族人仍建立有謹慎但必要的接觸⁵。萬金南邊，與赤山緊鄰處往東，可上佳平，萬金往北，再上山為馬仕社等，據必麒麟與史蒂瑞描述，萬金人每三天往北方三、四公里的峽谷口處與排灣族人交易。萬金有人通曉排灣語，但雙方往來的氣氛謹慎、小心⁶（劉克襄 1989）。

沿山地帶的集體性在十九世紀後半因新的外來力量介入而有了各殊的發展。天主教神父由前金進入萬金、赤山（圖四），又很快的往北方鄰近的老埤，及位於前金教堂與萬金教堂中點的溝仔墘傳教。教會與萬金、赤山人彼此引導前往鳳山縣治旁的五塊厝開拓。基督宗教的傳播在沿山地帶建立了連莊祭祀外的又一種橫向聯繫；同時建立了超出沿山地帶的穩定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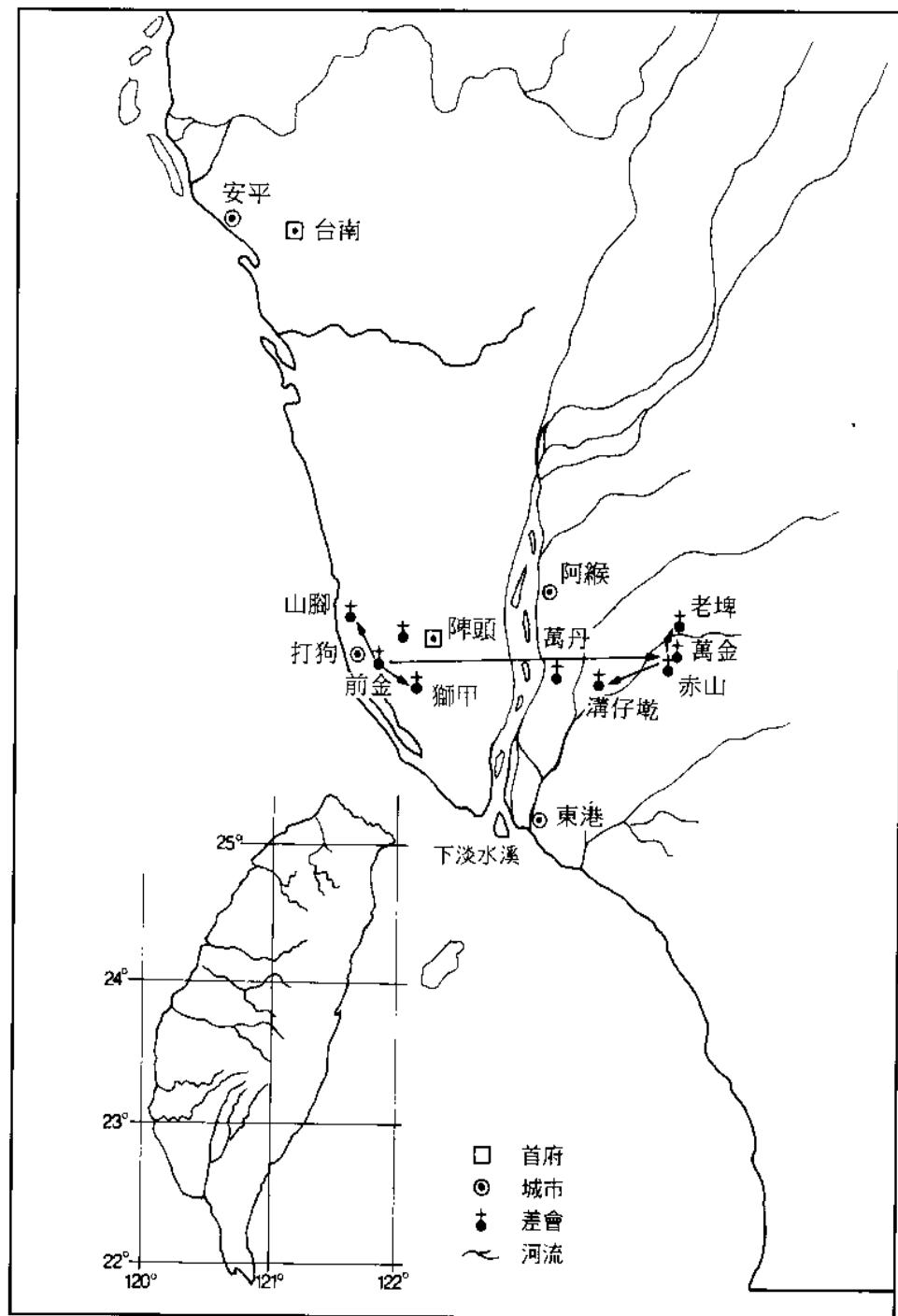
二、跨出沿山地帶：天主教的傳播

宗教此一新的區辨人群的機制，一方面區分了信奉天主教的平埔人與鄰近拜拜的客家人，另一方面連結了信仰天主教的平埔裔。宗教是聚集與區別人群的主要依據。

天主教在台灣的傳教活動始於十六世紀，但其影響力局限北部，且僅維持了十六年。天主教第二次進入台灣傳教，實在是清朝對外關係的一環。天津條約（1858）中開放了打狗港為通商港口，也容許了傳教事業的開展。打狗由漢人的小漁港，逐漸發展成商港，並取代了安平為南台灣主要的港口。甘蔗的栽培與糖、米的外銷，促成在打狗設立海關，而英領事館、洋行紛紛遷徙至此（葉振輝 1996；Carrington 1978）。而北大武山下的萬金教堂也成了西方人探險與度假的去處。清朝天主教在南台灣奠定基礎與洋行、英國領事館及武力有間接的關係。曾任職打狗海關與洋行、介入 Rover 號事件的必麒麟於 1863

⁵ 施世榜在 1704 年的墾照山載明納陳阿修社水圳案，港東上里與牛蕃約定納粟，雙方不致衝突，而雍正年間所知的牛蕃殺人事件主要發生在港西里（莊吉發 1999；陳秋坤 1999）。此一舉例的例子反映出不同番社與相鄰地主、墾戶可能有不同的往來方式。

⁶ 而在排灣族住平村的口傳故事中，番族慣習調查書中記載一則口傳故事：一家人由南岸庄遷抵萬金，子女中有人留下，生了子女，另有女兒往東遷至佳平，即今 Lingulul 家（台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1920），另外住平社人曾遷居至山下的赤山與老埤。感謝研究生邱馨慧提供佳平與萬金相關的口傳故事與移川文之日文翻譯。



圖四：天主教阿哥魯在十九世紀傳教初期的據點
改自：Fernandez / 1959(1994) · 132頁

年在天主教神父安排下第一次接觸到了排灣族人（必麒麟 1990）。十年後，美國民族學家史蒂瑞拜訪萬金時，教堂已為英砲艇水手，海軍官員借住（劉克襄 1989）。再經十年，甚至成為居住旗後的歐洲人的度假地點（劉克襄 1992）。

道明會郭德剛神父於 1859 年抵打狗，1861 即以為平埔人較能接受天主教之教義、禮儀，而前往相距 60 多公里的赤山、萬金村傳教。次年即有萬金村人往前金領洗。1863 年購買土地，建教堂，又有四十六人領洗。雖然教會快速成長，但與非信徒之間，尤其是鄰近客家村落衝突不斷。最嚴重的一次在日軍進佔台灣的同一年 1895 年。雙方激戰數日，至日軍進庄才結束。

天主教對沿山地帶人群的凝聚與分散的影響分三個層次。第一、天主教在不同社、不同村中傳教，凝聚了原本不同村社的教徒。第二、原已同住一村的信徒集中居住在教堂的四周，並耕作相鄰的土地，作息相近。第三、天主教鼓勵同一宗教信仰內的婚姻。

三、跨村落的聯繫

1. 前金、萬金與溝仔墘

由前金往東南方的萬金要經過苓雅寮，五塊厝，牌頭（鳳山），阿綠（屏東），溝仔墘至萬金。溝仔墘位於竹田鄉西邊，原為下淡水社轄地。溝仔墘今改名為泗州村，為一緊臨萬丹鄉的閩南村落。竹田鄉屬客家六堆中的一堆，僅有的閩南村落均集中在鄉的西部，沿隘寮溪分布，有泗州、大湖與鳳明。泗州村內分為渡船頭、頂港尾、下港尾與溝仔墘本庄。溝仔墘的竹筏航運可能便利了神父在前金與萬金間的往返。神父前往溝仔墘設分堂的原因即在做為萬金、前金旅程中途的休息站（Fernandez 1994）。由於萬金與鄰近客家村落的關係一向緊張，雙方敵意重，而客家人對西洋人，西洋宗教更是排斥。整體說來，教會與客家村落間極不友善，曾發生搶劫，綁架，縱火等事。天主教神父選擇在下午離開萬金，步行兩個小時，先往南，經加匏朗，再轉西，到溝仔墘，稍歇，再利用夜色，半夜步行，次日清晨便可安全抵達前金（Fernandez 1994）。

溝仔墘小堂三建三毀。1869 年，教徒增長，乃重建。天主教傳教六年後，即 1866 年時，萬金、赤山及加匏朗便有近兩百人改宗。而溝仔墘改宗人少，神父推測是因附近漢人多，影響大，不利於傳教。由領洗記錄⁷來看，1872 年有四名溝仔墘教徒在萬金領洗，最晚在 1890 年亦有一人在此領洗。1893 年，三度遭焚毀，僅留下石壁而已。

2. 老埤、萬金與五塊厝

老埤同屬沿山地區的村落，位於內埔鄉境內東北角。1870 年起，萬金教堂即派人前

⁷ 天主教堂在為教友受洗時，留有領洗紀錄；婚姻有婚配紀錄；死亡時有死亡紀錄。本文只做了初步整理，有待進一步分析，尤其是婚姻部分。

往老埤傳教，並買地建道理廳。由萬金領洗記錄可知，1873年，老埤有兩名成年人在萬金領洗，次年有十五人，1874年，又有九人，1876年三人，1877年一人，1878年有二人。天主教在老埤傳教佈道，村中雖有人改宗，但信徒與拜神佛者間難免不合，時有衝突。1884年衝突嚴重，神父勸老弱婦孺走避萬金。十一月教堂被燒。1887年終於封閉老埤教堂。教徒商議後，分三個地點移住。七十餘戶的教友其中大多數遷往萬金，小部份遷往亦屬沿山地區的餉潭，另十一戶移往今屬高雄市苓雅區的五塊厝。一年後，又有十一戶遷往五塊厝（張舜民 1981）。至1895年時約四十餘戶，在神父鼓勵下，陸續由萬金遷徙到高雄五塊厝。萬金村與客家村於1895年的嚴重衝突可能導致了遷徙五塊厝的決定（潘竹軒 1979）。

五塊厝位於鳳山縣治牌頭（今鳳山）與新興港都打狗之間。五塊厝的開發早自明鄭時期。但人口始終稀少，相對的可墾的荒地也多。五塊厝的「聖味增德堂」在1881年建造，即為慰藉當時尋找耕地移人的赤山、萬金教友。隨後老埤村人移入，加上婚入的萬金人，在日據末，教友人數達四百五十五人，僅次於前金玫瑰教堂的九百八十五人。1905年時，苓雅寮庄人口三千零四十五人，五塊厝僅四百六十五人（曾玉昆 1992）。1945年，五塊厝人口僅構成四個里，現已超過二十個里，人口佔了苓雅區的四分之一。1960年代初，高雄市快速發展，人口增加，原地廣人稀的郊區容納了大量的外來人口。萬金、老埤村人百年來一方面為躲避宗教衝突，一方面為尋求耕地與近年碼頭區工作機會而移居五塊厝。老埤、萬金與五塊厝的關係也可以由「五塊厝聖味增德堂」的主保神淵源得知。老埤教堂的原主保神即聖味增德，在老埤教堂被毀後，教徒供奉聖味增德的態像於萬金教堂內。聖味增德以顯神蹟出名，在老埤、萬金數度與教徒共患難。隨著萬金人遷往五塊厝，聖味增德在老埤、萬金的神蹟故事也傳到五塊厝，終於五塊厝的教徒爭取到供奉聖味增德的態像。聖像與他的信徒一併完成了老埤-萬金-五塊厝的旅程。

萬金村、五塊厝有部份人口來自老埤。老埤、萬金與五塊厝由於共同的信仰，形成一個人群流動的新方向。老埤無法立足的信徒遷入南邊的萬金村，其中一些家庭陸續遷往新天地—五塊厝。由於老埤移民的加入，五塊厝教堂的規模擴展順利，而信徒的凝聚，與教會的支持又進一步鼓勵萬金村人沿著教會的網絡向外試探。移居到五塊厝的天主教徒，基於信仰的考慮，在婚姻上，傾向與同信仰的萬金村人或五塊厝人通婚。天主教信仰成為萬金、老埤人與五塊厝人往來、通婚的基礎。

3. 教會村⁸ (mission village)

天主教對外傳教的差會(mission)在地方拓展時有一定的程序。為了確保食物來源，人身安全及佈道的便利，多會購買大片的土地，並且以教堂為中心，四周由教徒建屋定

⁸ Mission village：西班牙在美洲傳教時，建立了 mission village 的制度。教會在政府力量不及的周圍建立了聚落，吸引印地安人著聚居，接受天主教教義，禮儀及歐洲人的生活方式。約十年後，當教會村已構成政府殖民體系的一部分時，教會繼續往外傳教(Arciniegas 1975；Fagg 1969)。道明會、方濟各會、Augustin、耶穌會等在美洲傳教，其中以耶穌會在相當於今日巴拉圭的 mission 制度規模最大。

居，並耕作教會的土地。萬金、五塊厝、前金均採此一模式。老埤與溝仔墘由於傳教時間短暫，只來得及建造教堂，尚未建立共同生活的形式。萬金於 1869 年買下現今堂址後並興建大堂，兩年後落成。過後又買下數十甲土地，提供教友建地與農地，使教友生活安定，不虞匱乏。教會擁有土地，也才得以在老埤發生事故時安置教友。由臺南知府唐贊袁所著「台陽見聞錄」可知同治五年時，萬金已蓋有三間磚屋，兩邊有二十餘間草屋，集中居住、集中生活在人身安全及信仰培育上都是較有利的安排。道明會教士初在南臺灣傳教時，便在萬金設立了一所學校，培養本地傳教人材。而為了供應學生的生活，籌錢買農具、種子，由教友代耕，自己生產糧食 (Fernandez, 1994)。這種「相互照應」的構想出自良方濟神父。(黃德寬, 1991：103) 教堂正前方的角頭「大庄」，左方緊臨的「田仔厝」，右方的「樣仔宅」，土地均屬教堂所有，僅教徒具有租賃的資格。再向南則是赤山，赤山近萬金處建地亦屬教會，由教友居住。租金一向低廉，保障了教友的基本生活。在引進抽水馬達之前，萬金合適的水出少，靠山的地種旱稻，甘蔗或甘藷，家中急需大筆金錢時，便抵押土地借高利貸，導致土地流失，教會提供的土地雖不多，但保障了基本生活。萬金村教友的宗教信仰與日常生活的互助與交誼已成為一體。萬金與赤山一帶，分屬六個角頭（現改自治區）：大庄、田仔厝、樣仔宅、頂頭、後壁埔、赤山。每一個自治區還有代表為「萬金聖母殿傳教協進會」之會員，數目視角頭大小而不同。代表對外參加「教友傳教協進會」的大會，對內負責收年度的「維持費」，並輪派角頭成員為同一角頭內的亡者處理喪事。在喪葬的互助可以清楚體會角頭內生活的息息相關。每年的四大宗教節日「復活節」、「聖神降臨日」、「聖母升天日」、「聖誕節」曾分別由四個主要的角頭負責，每一個角頭使出渾身解數，全力以赴，近年改為由教堂統籌，以其下的各善會等組織協助。

4. 天主教婚姻

天主教在 1960 年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前，在教義與禮儀方面均未有重大的變動，在此藉萬金村田野訪談資料嘗試說明宗教經由婚姻凝聚萬金村民，並促成萬金村民向沿山地帶之外拓展的可能過程。

天主教教徒出生後有受洗禮儀，死亡有殯葬禮儀，結婚亦在信仰內完成。萬金村常見村內婚，幾個天主教的角頭，如大庄、田仔厝與樣仔宅彼此間通婚。也有與高雄五塊厝通婚的例子。少數的教徒與非教徒的婚姻往往面臨雙方宗教的壓力與衝突。天主教信仰的男性，與屬民間信仰的女性在結婚時，均期待女方改宗（戴炎輝 1979）。天主教女性教友與屬民間信仰的男性結婚時，雙方在婚前到教堂由神父當面詢問雙方在結婚後的宗教選擇。若女方結婚後將祭拜神明祖先，則被逐出教會，若女方有意維持信仰，則神父要求男方明確表示不干預（附錄三）。由於女性需在家中擔負日常祭祖、拜神明的職責，這種婚姻安排較為少見。有的家庭會嚴格阻止子女與不同信仰者交往。村人對幾樁不同信仰的年輕人交往最終自殺的悲劇記憶猶新。宗教信仰約束了婚姻對象的範圍，如村中天主教角頭，同時也拓展了新的選擇，如五塊厝。赤山村的一位媒人認為之所以能撮合

外省軍人與村中女孩，村中的天主教信仰也是一個原因。外省軍人比較不在意，不會干預妻子的宗教歸屬，而成為天主教女性較願意考慮的平信徒。

老埤分堂與溝仔墘分堂均以萬金為母堂。三地因相同的信仰建立往來。尤其老埤與萬金關係最為密切，老埤教友與萬金教友又因通婚與工作機會陸續移往五塊厝；五塊厝教堂在1920年代、1950年代兩次重建，反映了教友的增加，十二月八日萬金教堂的「主保瞻禮」便是儀式性的呈現五塊厝、老埤與萬金的關係。

四、結語

平埔人在乾隆中期後移居北大武山山麓不利農耕的沖積扇帶，日治時，抽水馬達與河川整治去除了自然環境的限制，但日據末期的皇民化運動打散了聯繫「山腳莊」的連莊祭祀。在日本人進入的三十五年前，天主教的教義、禮儀與組織已由通商港口打狗進入屏東平原沿山一帶的萬金、赤山。萬金與赤山的教堂成為天主教在屏東平原向外擴散的中心。

屏東平原屬缺乏「遺存祀壺線索」的祀壺文化叢，然而除了祀壺外，仍有其他足以促成區域性互動的力量。農耕連結了熟蕃地主與漢人墾戶或後來的漢人地主與熟蕃雜工。每年十二月到四月的甘蔗採收，或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等都促成規模大小不等的聯繫網絡。而天主教信仰在地理、經濟活動以外，發展出了個人、家庭層次的穩定關係。天主教在萬金、赤山、老埤、溝仔墘與五塊厝近一百四十年的歷史過程，正可以說明新力量在原有社會的轉化與生發。

天主教教徒經由婚姻、教會土地與共同信仰，維持一個緊密的、共同生活的範圍與作息。居住在教堂四周的角頭，伴著教堂或急或徐、或長或短的鐘聲，匆匆救災或參加彌撒或悼喪。每年的四個主要的宗教慶典，分別由各個角頭負責。負責的角頭以宋江陣、車鼓陣、中樂、西樂及祈禱來紀念或歡慶信仰的神奇。萬金的教堂，「萬金聖母聖殿」是全台灣天主教教友朝聖的地點。

十二月八日的主保瞻禮吸引全省的教徒，許多村人協助禮儀的進行。五塊厝聖味增德堂的教友更是踴躍參與。萬金、赤山教友死亡時，在教堂行殯葬彌撒之後，由教堂啟靈，緩緩行經村中主要道路，到村東北角的「聖山」下葬。墓穴已由與亡者同一角頭的輪值家庭挖妥。在「塵歸塵，土歸土」的祝禱後，眾人撒下一捧土，在無關風水，整齊、花朵燦爛的「聖山」留下亡者。萬金村人的生活，因宗教的不同，天主教教徒與「拿香的」彼此相當陌生。教徒對內（同信仰）的凝聚與對外（不同信仰）的封閉成一對照。因著信仰，萬金天主教教徒跟隨著教會的網絡，為教育、工作或朝聖，足跡跨出沿山地

帶，遍布台灣⁹。區域視野突破了僵硬的研究單位，但缺乏對區域的細部了解則是對區域研究常見的批評。未來關於萬金婚姻的進一步分析應可更有力的呈現區域的轉變。台灣史的研究在目前極其蓬勃興旺。當諸多關於傳統的討論，仍能支持「開蘭」紀念時，萬金——一個天主教的村落，實處於一個尷尬的情況：是平埔人或是西方天主教教徒？是本土還是外來？萬金擁有豐富的、特殊的、只屬於萬金的文化遺產，本文藉萬金為引，初步討論基督宗教在台灣的歷史與影響，期待進一步反省台灣社會關於傳統與文化的研究。

⁹ 如羅東鐵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培養出不少萬金的神父、修女、麻醉師、護士。

教友與
非教友

婚姻應守信約

男 (教友)
(非教友)

姓名：

住址：

女 (教友)
(非教友)

姓名：

住址：

我俩謹按天主教教規誓履行左列二事：

非教友：

絕不阻擋對方履行恭敬天主應行之事，更不強其行相反天主教規之事。

教友與非教友：

生有子女均遵守天主教教規領洗，并令其受天主教教育。

特立此約為憑。

立約人：教友
非教友

證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書目】

- 石萬壽
1985 台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 23 (1) : 93-107
- 必麒麟
1994 發現老台灣。陳逸君譯。協和台灣叢刊 50。台北：台原出版社
- 李文良
1998 潮州的人文環境與市街拓展，*潮州鎮誌*，頁 186-215。屏東：屏東縣潮州鎮
- 李國銘
1992 關於屏東少數民族的二、三事，*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2 : 57-64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二期*，
頁 109-130。
1995 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收於《平埔研究論集》，潘英海、詹素娟主編，頁 365-378。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籌備處
- 吳東南
1995 高、屏先民信仰之口述歷史，*中研院民族所資料彙編* 10 : 143-177
- 林清財
1998 西拉雅族歌謡分布與族群遷徙，*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劉益昌、
潘英海主編，頁 203-227，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翁淑芬
1997 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
碩士論文。
- 莊吉發
1999 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發表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
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民國 88 年 3 月 19-20 日。
南港：中央研就院臺灣史籌備處
- 周菊香
1988 天主教在高雄，*高市文獻* 1 (3) : 149-178
- 施添福
1998 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台
灣歷史文化，1998 年 5 月 16-17 日。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
- 鳥居龍藏
1996 (1900) 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楊南郡譯註。
台北：遠流
-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與宮本延人
1988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
人種學研究室
- 張舜民（編）
1981 五塊厝天主教開教百年史略，高雄：五塊厝聖味增德堂

- 陳秋坤
1999 清代初期屏東平原的土地開墾、族群關係與政商網絡發表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民國 88 年 3 月 19-20 日。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曾玉昆
1983 高雄市舊地名探索，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1992 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 1 (2) : 1-19
- 葉振輝
1994 1860 年代英國與台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 8 (4) : 1-62
臺灣總督府慣習調查會
1920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台北。
- 鄭永萍
1996 日據文獻中的高雄糖業及其結構影響，高雄歷史與文化，第二輯頁 81-136
- 鄭喜夫
1976 清代台灣『番屯』考（下），台灣文獻 27 (3) : 59-89
- 戴炎輝
1979 (1942) 赤山萬金的平埔族。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731-764。台北：聯經
- 戴寶村
1994 打狗的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高雄歷史與文化，第一輯頁 61-97
- 劉克襄
1988 橫越福爾摩沙，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
1992 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
- 劉斌雄
1987 台灣地區南部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台灣風物 37 (3) : 1-62
- 劉遠月
1995 尋訪臺灣平埔族。台北：常民
1996 馬卡道民族誌。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潘竹宣
1979 萬金莊百年拾穗。萬金：萬金聖母聖殿
- 潘英海
1998 『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壠的信仰叢結』分布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劉益昌、潘英海主編，頁 163-203，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
- 陳壽祺
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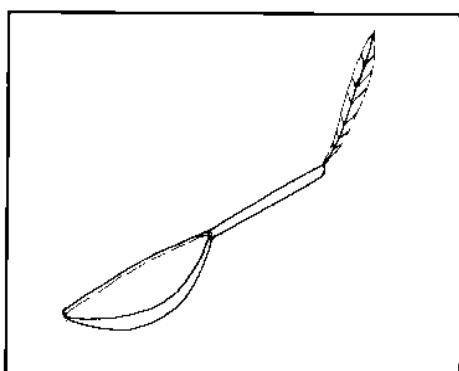
-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s
1978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 San Francisco :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 Arciniegas, German
1975 Latin America : A Cultural History ,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Fagg, John Edwin
1969 Latin America : A General History , The Macmillan Co. :Collier-Macmillan Ltd , London
- Fernandez, Pablo
1994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1859-1958):Extracts from the Sino-Annamite Letters , Dominican missions & Ultramar. Translated to English by Lourdre Syquia-Bautist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照片

來源：台大人類學系 / A306

說明：臺灣湖婦人，攝於日據時代，確實年代不詳。婦人手巾上的椰子杓與烏尼摩述相似，以樹殼、竹枝、雞毛做成。相片中椰子杓與吳東南（1995）根據耆老訪談所繪相似。





過往二、

來源：台人人類學系 TA305

說明：福於曰據時代，確年代不詳，新埤鄉飼潭村龍潭寺。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庄潘元順、潘書經父子等集資興建，民國五十二年全部拆除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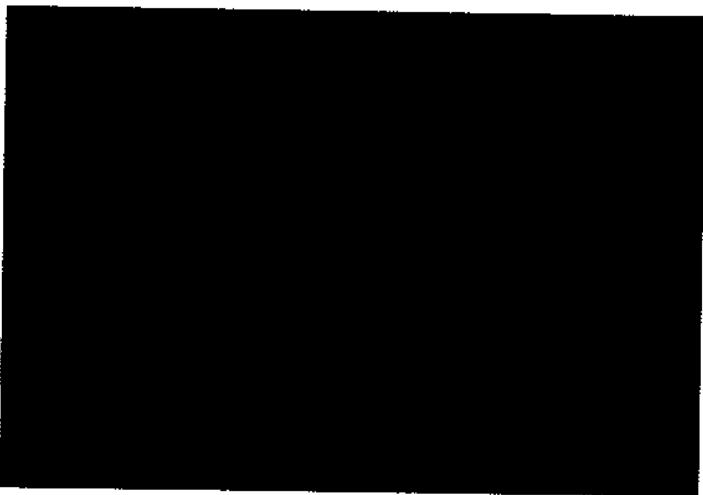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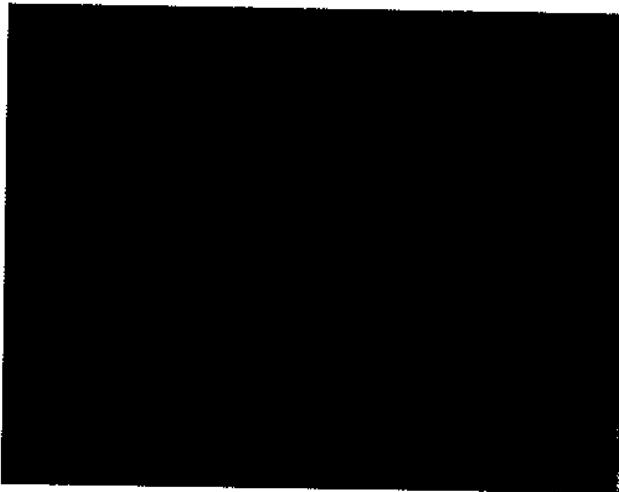
照片三：

來源：台大人類學系/A307

說明：傅家賈香爐，羌箕爐，攝於日本昭和七年。



圖版與全文





壹、噶瑪蘭

買賣字

一、【咸豐七年翻阿返已難阿消打萬全立杜賣盡根社地字】

今立杜賣盡根社地字本社番阿返已難緣承先父建置社地一段址在本社內東西四至面踏分明為
界今因乏谷伙食慿將此社地出賣先盡問伯叔兄弟姪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番親阿
比哥出首承買當日二面言定價時價弗銀貳大員共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社地隨即踏明界址交
付阿比哥前去蓋屋居住以後價值千金阿返子孫不敢言及找洗生端滋事口恐無憑即立杜賣盡根社地
字一紙付執為照

代書人

劉文鳳

代書人

劉文鳳

代書人

劉文鳳

咸豐七年八月

日立杜賣盡根社地字 阿返已難

買賣字

今立社賣盡根地字本社番阿逐已堆
阿消打夢緣承先父建置社地一段址在本社內東西四至而踏分明為界今因乏谷伏食慮將此社地出賣先尽問伯叔兄弟姪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番親阿比哥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值時價弗銀或大員其銀即全中丈以足訖其社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阿比哥前去蓋屋居住日後價值千金阿逐子孫不敢言反我洗生端濟事曰恐無憑即立社賣盡根地字一紙付執為契

代書人劉文鳳

為中番苞乳嚙嚙

在場知見親弟阿消打夢

咸豐七年八月

日立社賣盡根地字

阿逐已堆

買賣字

二、【同治三年東勢武煙社番婦阿伯那爻立杜賣盡根契字】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東勢武煙社番婦阿伯那爻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處址在本社邊東伴東至大圳為界西至小圳為界南至九企田為界北至龜乳什蚊艾茅埔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欠春糧生貸無聞自情愿將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以林綏應出首承買三面議定直田價銀壹拾貳大員正其銀全中交收足訖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林綏應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一賣終休四至內寸上不留至日後價值千金爻以乃子孫永不敢言及贈贖找洗事保此業係爻承祖父遺下之業以別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弊爻一力抵當不下銀土之事此係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手摹了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阿伯那爻親過杜賣盡根字內佛面銀壹拾貳大員正完足訖再招

代筆人莊文壇
上莊曰
為中人見
在場那爻馬搖
長女老母膠第（印一）

大清同治參年十二月

印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東勢武煙社番婦阿伯那爻

※ 印一：噶瑪蘭分府給東勢二二一府煙社土目九仔那爻長行戳記

買賣字

立社賣書根契字人東勢武煙社裔婦阿伯那及承祖父遺下水田壹處在本社邊東伴東至大圳為界西至小圳為界南至九爻田為界北至面乳社母女布埔危界西至界社開白面萬利水道流過既光足全田之父春娘吉音耕田自耕恩將田出賣光益向秀親人寄與不欲承受外托古引就向收株發屋出首承買三面議定直田價銀壹拾貳大圓正其銀全金交收足訖種即請界社丈付林肇慶前去帶管承寫已蒙一貫服休四里田土不習至日隨價壹千金送乃子孫承不敢更替時求洗弟保此業係承祖父遺下之業以別番人寄與平亦無重獎與推他人物以及來歷不明者皆如有此情弊及一方抵當不平假主之事此係二化甘慮各興抑勒反悔恐旦暮變今欲首選立社賣書根字而弗面銀壹拾貳大圓正完足訖再照
印目金市開外文親遇極資蓋根字而弗面銀壹拾貳大圓正完足訖再照

大清同治叁年十一月



知見都支而據

在場長子老物陳述

白立社賣書根契字人東勢武煙社裔婦阿伯那及



買賣字

三、【同治六年流流社番獨龜立歸就合約字】

立歸就合約字東勢流流仔社番獨龜乳向與奇武老社番
平收賣出水田壹段址在本社東畔田價佛面銀參拾捌
大元正其東西南北契內明白其帶上手字內明白即
日當場言約甘願將與上手字據交阿比執掌此係二
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歸就合約
字貳紙壹樣各執乙紙付執為炤
批明兩人男龜孔為扶婦人阿比妻平心和睦不能反悔批再炤

代筆番人 清止

為 中 老歪仔

在 場 大謹仔

同治六年拾壹月 日立歸就合約字東勢滋滋仔社獨龜乳
合立良心公平一字 (印一)

※ 印一：噶瑪蘭分府給東勢流流仔社土目武歹——長行戳記

立歸就合約字東勢流流仔社番獨龟乳向與奇武荖社番
千呂賣出水田壹段址在本社東畔田價佛面銀叁拾捌
大元正其東西南外契內明白其帶上手字內明白即
日當場言約甘愿將與上手字始交阿比挑掌此係二
旨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歸就合約

字紙壹樣各執一張付執為憑——代筆雙德

一
批明兩人男童乳名秋根人阿比妻平心和時不於反悔在場

為中書

在場大謹

同治丙午年拾壹月

立歸就合約字東勢流流仔社番獨龟乳向與奇武荖社番

立歸就合約字東勢流流仔社番獨龟乳向與奇武荖社番

買賣字

四、【同治九年南搭客社番九仔掃福立杜賣盡根連手摹字】

立杜賣盡根連手摹字南搭客社番九仔掃福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址在本社邊東至阿返謙老田西至劉王水田南至九金田北至大圳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欠春糧不能耕作愿將此田出賣先問盡房親番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武罕社番婦宛改落出首承買當口全十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底價銀貳拾參抵掃敏落

大貢正共銀即日全巾立字兩相交收足訖其田隨即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內至界內寸土不留日後價值千金福以及子孫亦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之理保此業係福承祖父遺下之業以別房親疏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情弊福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心無憑筆乃有據合立杜賣盡根連手摹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福親收過杜賣盡根連手摹字內佛面銀貳拾參大員正

足訖再照

知代筆人兒
父掃福那肩
李維霖
龜乳本用
李振發
番耆那肩何蚊
男斗乃九仔
在場兒
為管土人
社人
在場兒
為管土人
社人

同治九年庚午參月

日立杜賣盡根連手摹字

南搭客社番九仔掃福

買賣字

同治玖年庚午叁月



日立社賣畫根連手摹字南塔益社脊九仔掃福

知見父壽福那眉
代筆人李應霖
土目日光乳未用
曾社人李銀發

為中華首師眉河款
在場見印年月九仔

立社賣畫根連手摹字南塔益社脊九仔掃福
至九正回叱至大訓為界西至界北面諧分明併帶訓水道實灌溉充足今固乏欠奉根不能耕作應將此田出售先問五房
親眷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祖武罕社脊出首秋實當日令三面議定時值十載田底價半畝地每畝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立字而相立收足免其田隨即界定交文付賣主前去掌管承為己業自此一賣之後休四至月而子不復
日後價值千金福以及子孫亦不敢言晴亦不敢言我之理係此業係福承祖父道下之業以別有親疎等無事亦無妄張
與他人財物以及工手來歷交加不明毫情如有信契相出前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元元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
恐無憑筆乃有耦合立社賣畫根連手摹字畫紙付執為契

即日金中指押收過社賣畫根連手摹字畫紙付執為契

大員正是訛再附

買賣字

五、【同治十一年府煙社化番龜劉武禮立杜賣盡根手摹字】

立杜賣盡根印于摹字府煙社番龜劉武禮有承母舅水田壹段址在府煙東畔東至籠爻八那吻田為界西至買主田為界南至籠爻八那吻田為界北至籠爻八那吻田為界四至界址血踏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充足今因乏銀應用別創愿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社番該親疏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親

兄弟九仔武禮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杜賣盡根田價佛面銀壹拾伍員伍角正其銀即日今中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

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四至界內寸土不留日後價值千金劉等子孫斷不敢言贈贖亦不敢言找洗之理保此田係有承母舅

之業與別番親無干並無重張典掛

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弊劉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平願各無抑勒反悔日恐無憑今欲有遺合立杜賣盡根田

于摹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割親收過杜賣盡根田手摹字內佛面銀壹拾伍員伍角正足訖再知

代筆人林召南
為中見在
長男武亥龜劉
母親武禮武理吉(印一)

日立杜賣盡根田手摹字府煙社番龜

同治拾壹年拾壹月
劉武禮

* 印一：宜蘭現正堂給東勢珍珠里簡社土目肚目打立長行戳記

買賣字

立柱書畫板田手某字府姓林表義善行禮有承母日本水田壹段在官山東主耕丈人耕田山東南三里大野田為从祀三龍
丈八行田為東四主風社面開田白洋芳村水道流深寬定令印一徑公道同列屋舍北出賣先畫門上各挂不設承受於從中自耕自與公私相
易第九行九出首承母當日之而誤失時隨杜青書畫板石價銀面紙而承其價銀主金中親收是訖其因隨即贈與本社交付買主前去奉會永
萬已業自此主賣終休望主內主不畱日後價銀半金為多全產此不取而耕付主承母之業興則恭候無干並無重張由茲
他人耕作以及承業人如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變引告出首方根宗一千買主之事此得二皆奇慶本無抑勒及惟子孫無遺不欲有犯余立柱書畫板
手某字府正誠付秋為契

即日立柱書畫板田手某字府正誠付秋為契

代筆人林召南

萬中舟印信通利

同治拾壹年拾壹月

立柱書畫板田手某字



買賣字

六、【光緒十三年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眉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

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于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眉有承祖母建置地基壹處址在武罕下社內東至武乃口

本地基為界西至擺喚地基並公路為界南至把謹地基為界北至阿返宛咬地基為界四至地基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地基出賣先盡問番房親疏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化番婦老允沙簡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盡根地基銀陸員伍角正其銀即日全中交眉親收足訖其地基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抵利永為永業自此一賣終休四至界內寸土不留至日后眉子孫等不敢言及找贖滋事保此地基係眉承祖母建置之業與別房番親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父祖不明等情弊眉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一比十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字壹紙併帶上手指摹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眉親收過盡根地基手摹字內佛面銀陸員伍角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張應中
為中 龜乳哮哮

知見 宛咬敏
在場 父親那眉什仔艾（印一）

光緒拾參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字

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眉

※ 印一：宜蘭縣正堂給東勢武罕下社土目宛乳敏落長行戳記

買賣字

立柱畫界根基于基宇東營武罕下社化香附近耕層有水祖母建置地基壹亩地在武罕下社內東至武乃已
本地基為界西至耕地基並公路為界南至北邊地基為界北至附近空地基為界四天地基址面階分明今因之
銀鹿田應於此地基處立界碑明香親珠等係不欲承受外北中引就向與化香鄰邑凡涉簡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
特信上款地基處立界碑及其額印即日合中丈量親叔及北其地基却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未幸嘗取租稅利水為底業目此
一石終碑西至南才分不勝矣后居士孫等不放土及耕種濟亨保此地基係百承祖母建置之業并明香親等共守無重無失
排他人財物以安於本處家業耕種等情勢有一力抵當不于月上之亨此得二元廿處各無丘悔以恐急逼等乃有據立社產土壤地
基于參宇等承傳苦上子抬參宇亟就又送給付被為據

即日金甲肩韁杖赤書橫牋秉手攀宇內儒商銀牘負伍角正足訖再得

代筆人張惠中

光緒合參年賅月

日暮青雲根地基
東勢武軍下社化
寄阿返那眉



典 貸 字

七、【同治六年十一月東勢奇武荖設立歸就合約字】

立歸就合約字東勢奇武荖社番干收向與流流仔社獨龜乳典出

水田壹段址在本社東畔田價佛面銀參拾捌大元正其東西南北契字內明白
其帶上手字內明白即已當場言約甘願將與上手字据交與獨龜乳執掌

乳？乳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歸就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乙紙

龜乳久

代執為炤

一札明丙人男龜乳為扶婦人阿比妻平心和睦不能反悔祇明再炤

代半人 清正

為 中 著至

在 場 大謹仔

同治陸年拾壹月

合立良心公平一宇

口立歸就合約字東勢奇武荖社番 干收仔（印二）

* 印一：噶瑪蘭分府給東勢流流仔社目武歹——長行徵記

立歸就合約字東禁奇武若社奉干改向其深深仔社獨乳火出
木田壹段址在本社東畔田便佛南銀參於大元正其東西南外契字內明白
其業上平字內明白即日當協吉約甘屋將其上平字權交與獨乳社掌
此係二地甘屋各無反悔口怒無灑令猶有憑立歸就合約字父獻壹標又從乙
付抗為辦

代筆人達

抵明兩入男至九萬扶輝人阿比裏平心私睡不能反悔壯明再等一為中若至

在場大謹仔

自立歸就合約字東禁奇武若社奉干改向

同治陆年拾壹月

金三月廿八日

自立歸就合約字東禁奇武若社奉干改向

借字

八、【同治元年里腦社番芥坪等立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里腦社番隊首打音乞枉比蘭斯馬爻八甲八思必
家白田第貳段東至李廷瑞西至消水溝南至阿比打萬北至李家白田第參段東至消水溝西至把骨南至那爻北至李廷瑞第四段東至消水溝西至李廷瑞至李廷瑞至老枉此四段址在本社西南方又址在本社墘東口貳段東至陳得安園西至社墘竹圍南至祿乃北至草木古光第貳段東至陳得安園西至龜乳南至孔光輝北至奪斯木又址在補城地貳段東至宛奴思必西至大路消溝南至沙八都北至大路消溝第貳段東至消水溝西至草木古光南至李廷瑞北至魁手奪計共捌段界址俱各面踏分明原帶圳水通流灌足茲因蘭屯乏項湊用恩將各番丁田段與人為胎先問番親等俱不欲承受外托出隊首曰問到李藏春官身邊借出佛銀陸拾大員正交立等親收足訖立即踏明捌段界址交與銀主為胎當日二面議定每員銀每年應貼利粟貳斗伍升計共全年壹拾伍石正作旱季壹冬交納清楚須要陽風扇淨在埕糧父不得以濕冇之粟抵塞亦不得拖延過限少欠升合如有拖延少欠等情立等番丁情惠將捌段田業任從銀上另招別佃收租抵利不得異言滋事其銀自同治元年借起以二年為限止乙丑年冬至滿限之日備足母利一齊交還清楚將各段田業交還番丁各不得刁難恐口無憑立借胎手摹字捌紙壹樣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胎借字內立等實收過佛銀陸拾大員正足乾再照

| | | | |
|------|---------|-------|-------|
| 代筆人 | 周文明 | 八里八思必 | 阿返奪支來 |
| 為中人 | 陳雲 | 同支禮打立 | 老枉把老 |
| 那爻武禮 | 斯木那爻 | 宛奴比蘭 | |
| 八都那爻 | 武 | 夕夏祿 | |
| 上口 | 魁手奪(印一) | | |
| 隊首 | 打立 | | |

同治元年捌月

立胎借銀字番芥坪手摹

借字

立招借於李重福注第
家自日落至夜半未嘗不宿焉
某自日落至夜半未嘗不宿焉
更享連瑞南至李連瑞北至方杜此四隊址在今杜南方人址在今社北東北之隊來至陳得安西至毛孔北毛孔北至齊斯本又址在浦城地公役來至克奴思必西至大路消溝約三里八都北至大路消溝第八隊東來至消水溝而至草
木古南至李連瑞北至毛孔北許共招來此地全西指水道而往至赤南湖之項凍用鹿將各事丁田墳地人屬招元向君相等俱不教李文外孔出據時同到李徵春百間集僧以佛殿後於大直正交與寺說以是立即賄明樹設界址文與寺主為招當日高祖定齊負銀每年立賄利米六斗伍升計共五年壹拾伍石五作半李徵春冬父內請變丈頭委勦風雨淨金桂程又不滿以漫行之棄孤零亦不得托延過限少許令如有拖延少父苦情立等商下情急將樹設田業任從取去另招別佃收租抵利不滿足古游事其限自同治九年借起以三年為限止乙丑年冬至遇旱奇傷旱到齊文惠清楚將各處田業交食若干每陽月難想口惠甚立借給于某字樹堂根付抵為糧

阿摩子集

代筆
周文明

全八思文

卷之四

那文武禮

卷之三

卷之三

日文語彙

同治元年捌月



合 約 字

九、【同治二年里腦社化番老枉把荖立招墾手摹字】

立招墾手摹字里腦社化番老枉把荖行承祖父遺下水田貳段址在本社界第壹段東至洪辛田西至李家山南至李廷瑞田北至番田第一段東至 田西至 田南至 田北至 田各為界原帶圳水通流充足并消溝澗漏壹應在內今因乏銀應用恩將此田業儘行招墾先問番親等不欲承墾外托中引就與漢人李藏春出首承墾當日三面議定極價墾底銀拾壹大員正即日今中父老親收足訖立即踏明四至界址交付承墾人藏前去招佃耕作收租掌管任從報丈陞科給領丈單配納口糧永遠為業後日價增上倍老及子孫永不敢言及增找取贖保此業係老承祖父之業與番親等無干亦無重張掛欠他人財債為礙以及來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老一方出首抵當不干承墾人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毋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墾手摹字壹紙付執永遠為約
即日全中老親收手摹招墾字內佛銀拾壹大員正是寔再招

代筆人 沈錫甲
管社人 林西河
在場土目 魁手奪
知見 男那眉老枉
為中番耆 草木果光(印一)
日立招墾手摹字里腦社化番 老枉把荖

同治貳年拾壹月

老枉把荖吉慶手摹字

※ 印一：噶瑪蘭分府給東勢里腦仔社土目——札率長行截記

合 約 字

立据望子集平里區社化番里社記者有承祖父遺下水田或段地在本社界第壹段東至共草田西至李廷瑞田北至李廷瑞田南至二段東至田馬至田南至田北至田各為界原草川水道流充足并有深渠溝渠在內今因應用原將地田業借行招望先開着親者不致承望外抗中引起與雙人坐于微昏出首承望當日三面議定恤產水田限耕足就立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承望人歲前去招佃耕作收租半官住從銀丈厘科分調丈半配納口銀水產為寔後日清賒十伍老兒子孫承不狀言又增我取錢保心業保承祖父之業與看親者無干亦無重張掛久他人財貨為障以又未交割不明等情切告承望人一力出首執者不平承望之事此係二此甘愿各毋反悔恐日無憑今欲立招望字集李文誠付於承望為據

即日全中是親收手書招望二字內佛珠拾壹大員正足寔存

代某人光緒甲子

管社人林西河

在場人林子奇

同治丙午拾壹月

日立招望字集



老左
老左
老左

甘庶



合 約 字

十、【同治伍年東勢武罕社番婦荖阿比老吻全立約分約字】

全立約分約字東勢武罕社番婦阿比姊妹等緣我番親自歸化以來既沐皇上之休風敢不效張家九世同居以慕先代之遺風哉無如各家異爨長大從夫爰邀房親到場公議將先父遺下水田財物家器等件定作參房均分配搭均平當場拈鬮為定各拈各掌不得爭長競短致傷手足之誼此係至公無私憑約分管口後世代蕃昌富有萬金係各房之造化口恐無憑乃有據合全立約分約字壹樣參紙各房各分執壹紙永遠存照

即日憑公親全立約分字參紙是寃再昭

一批明武煙社尾水田參段又帶茅埔壠所東西四至界址俱各面踏分明留為公業遞年按房輪管合應批照

一批明阿比拈得水田陸段址在武罕庄界內其東西四至界址同公親場見到地面踏分明該業永為阿比應得之業各房番親不得越界混掌合應批照

一批明荖允拈得水田陸段址在武罕庄界內其東西四至界址同公親場見到地而踏分明該業永為荖允應得之業各房番親不得越界混掌合應批照

一批明老吻拈得水田參段址在武罕庄界內其東西四至界址同公親場見到地而踏分明該業永為老吻應得之業各房番親不得越界混掌合應批照

管社人 李合發照

在 場

本社土曰 知兄 本社土曰

公 親

武禮龜劉 九仔龜劉 打那美社上日果乃加笋（印二）
寔打萬 武禮沙簡

大清同治五年丙寅歲拾壹月

日全立約分約字武罕社番婦

荖允
老吻

※ 印一：噶瑪蘭分府給東勢武罕社土目

阿——長行戳記

合約字

全立閭分均于東勢武軍社番頭阿比打為母族自開化以來既沐皇恩之休風教不效張家九世同居以養先人之道風氣無如各家異業大從大衰起奇視到場公馬將尤父達下水田財物空空零丁身子約分配得均平當場拈阄為定各莊各守不得爭長競短致傷手足之性此屬主公長私憑閭分營田後世代蕃昌者有萬金張各身之退化也必興為幸乃有張合全立閭分約字主張公紙各身各守致安無永遠守恩」

即日公親全立閭分字奉紙是定并至

批明武清地毛本田恭良人等著請查照本西三界地法各面端分明界為公家通平榜示給合處批定

一派明間此拈得水田地及姓庄武清庄界自東西至界地同前拈場見到此面端給與張家承為何氏應得之

送各身番頭不得超越界地掌合處批定

一派明差九拈得水田地及姓庄武清庄界自東西至界地同前拈場見到此面端給與張家承為何氏應得之

得之掌各身番頭不得超越界地掌合處批定

一派明差九拈得水田地及姓庄武清庄界自東西至界地同前拈場見到此面端給與張家承為何氏應得之

得之掌各身番頭不得超越界地掌合處批定

大清同治五年丙寅歲拾壹月

日全立閭分均字武軍社番頭阿比打為母族
公親 宽打萬
老喎 芙九

晉社人李合發

代書人李元吉

萬



合約字

十一、【光緒六年十二月東勢新自理簡社化番籠爻那眉等全立求數手摹字】

全立求數手摹字東勢新自理簡社化番等籠爻那眉竊思年冬不順日食難度甚至維生無奈不得不向阿比求數是簽議外托籠爻那眉等向與
番婦阿比甘愿備出佛面銀壹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親收足迄明議於是相商邀請公親新自理簡社土日八保眾番者以及族親等又明議
及家內物件歸付阿比掌管而籠爻后日不能淨執憑公親理斷似此全立數手摹字以後憑掌管雖異日克振家聲致富萬金係是各人之洪
福不能爭長競短致傷和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求數手摹字紙付執為約

即日全中籠爻親收過全立求數手摹字內佛面銀壹拾大員正足訖再約

代筆 潘聖仁

公親 八保九仔
土日打立仔

知見

武札八里鶴
武禮九仔
籠爻那眉
南路武歹

在場 叔九仔白必

光緒陸年拾貳月

日全立求數手摹字

東勢新自理簡社化番籠爻那眉

合約字

光緒陸年拾貳月

主水教手奉司奉等前司理簡社化衛龍文等
者婦阿門甘尼等皆自從主水教手目正其職即日全文
及家內物件歸還開列於後。主水教手奉司能等執事公規理斯以主水教手奉司以後述掌管雖里日免派家幫致富萬金係是各人主
福不犯爭長統五萬兩并余地一丁免派家幫致富萬金係是各人主
印日主水教手奉司内外力銀宜於今且三足訖再辦

代筆滿聖仁題

公親
八傳九任

知
道

在
總

目今主家數千家子弟來勢新自理簡社化善能入俗風

甘露

卷之二

合 約 字

十二、【光緒十年十一月武煙社化番宛咬擺厘番婦阿比全立合約字】

全立分契合約字武煙社化番等宛咬擺厘番婦阿比有合夥共置水田壹段址在武煙庄作貳段均分收應得一段東至自己西至練繼南至陳石併阿比北至自己比應得一段東至陳石西至張吐南至阿密北至宛咬併練繼各為界四至明白但出雖分明白以執掌而印契字據實為相連則難以分拆者爰是今中明議定著將此上手契字壹紙交與阿比收執得吉若是要用者取出公照仍交伊阿比收存不得私行典當是情如有此情係凡自理清明不得波累於約內之人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收存為妥

即日全中合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是實再知

光緒拾年拾壹月

代筆人 張夢周
為中人 蘭榮輝
土目 那眉武歹(印一)

口全立分契合約字

武煙社化番

宛咬擺厘番婦阿比

※ 印一：宜蘭縣正堂給東勢二府煙社番土目那眉武歹長行戳記

合 約 字

全立分契合約字武烟社化春 完坡羅厘等有合夥共置水田壹段址在武烟庄作式段均分岐應得一段東至自己西至陳姓南至陳姓
河北至自己北應得一段東至陳石西至張田而至阿密北至完坡併陳姓各為界四至明白但田雖分明白以執掌而田契字據實為
相連則難以分折者是以是全中明議定著將此上手契字壹紙交與阿密收執得吉若是要用者取出公照仍交伊阿密收存
不得私行典當是情如有此情係由自理清明不得波累於約由之人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式紙壹樣各執壹紙收存
為証

即日全中合立合約字式紙壹樣各執壹紙是實無錯

光緒拾年拾壹月



代筆人張臺周

為中人監禁押印

日全立分契合約字武烟社化春 完坡羅厘

卷號阿密

土目武安

照 契 諭 告

一三、【光緒十七年宜蘭廳撫墾局給墾戶吳文花墾照】

統帶鎮海中軍前營兼辦臺北宜蘭撫墾同務協鎮府陳

會辦臺北宜蘭撫墾局務六品銜候選分縣

為

給發墾照事照得宜蘭溪南溪北叭甲沙等處荒埔未墾之地現奉

諭設局招墾等因歷經遴辦在案茲據墾戶吳文花稟請承墾荒埔

段地名紅柴林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為界四至界址大計橫直穿心弓丈田園白願鳩股招佃開闢成田園等

據此經局查清屬實並無濛混侵佔情弊丈量界址填給墾照飭令承

一段應成田〇甲柒分參厘玖毫貳絲〇忽除飭將前領諭照

呈繳核銷外相應給墾照收執以杜混爭而昭信守俟試墾三年成業後

報縣按則完糧永為已業須至墾照者

右給印墾戶吳文花收執

光緒拾柒年正月廿八日給(印)

撫墾總局

※ 印一：辦理宜蘭撫墾總局關防

照 契 告 諭



尺寸：80.5cm × 28.4cm
年份：1891

照 契 告 諭

一四、【光緒二十年福建臺灣布政使司給宜蘭縣墾戶吳文花執照】

福建台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請定報墾給照之例等事乾隆拾捌年伍月拾參日奉准

戶部咨廣東司案至本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報墾荒地令布政司刊發執照給業戶收執一案
請嗣後民間報墾荒地合布改司刊刻執照鈐蓋司印預行頒發各州縣俟墾戶呈報勘明即將業戶姓名畝分數口及四至填明照內_一給發業戶收執所有給過司照數口及業戶姓名畝分四至歲底造冊彙報
藩司奎核其開墾成熟者於應行起徵之年照例催徵其認墾之後或因丁壯消亡或因地土磽薄實在墾
不成熟者准令呈明該地方官勘明銷繳如業戶不請司照即以私墾治罪地方官查堪不實擅行濫
給亦即嚴行查覈庶豪強不得兼併官吏無從欺隱而貧民業開墾之利矣於乾隆拾捌年肆月初柒

日奉

臣依議欽此相應通行各該督撫遵照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墾戶即使查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今開

宜蘭縣墾戶吳文花報墾下下則田參分貳毫肆絲坐落紅柴林庄地方東至潘林溪處
西至潘烏皮處南至圳處止至八王處實係白墾田地應以光緒貳拾年起科

右照給宜蘭縣墾戶吳文花准此

光緒貳拾年拾貳月

日給(印一)

布政使司

布字壹玖拾玖號

※印一：福建臺灣布政使司

照 契 告 諭



尺寸 55cm × 高 90cm
年代 1844

TMS

諭 告 契 照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卷之三

尺寸：58.4cm × 125.5cm
年代：J884

5248

照契告諭



一六、【明治三十二年大日本帝國政府給民壯圍保抵美福庄潘敏祿契尾】

| 契尾 | | 契約 | | 番號 | | 契尾 | |
|-------------------|---------------|-----------|-----|---------|------|------|----|
| | |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 | 第貳百參拾八號 | | 買受人 | |
| | | 賣渡入 | | | | 住所氏名 | |
| 年月日 | 賣 | 買 | 質取人 | 住所氏名 | 全堡全庄 | 借 | 經典 |
| 位 置 | 民壯圍堡抵美福庄第二十號 | | | | | | |
| 目的物 | 不入則次園五分八厘五毛八絲 | | | | | | |
| 金額 | 金百七拾參圓 | | | | | | |
| 稅金 | 金五圓拾九錢 | | | | | | |
| 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二由リ | | | | | | | |
| 此契尾ヲ授與又 | | | | | | | |
|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印一) | | | | | | | |

譯文

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
此契尾為照

※ 印一：宜蘭廳印

照契告諭



一七、【明治三十二年大日本帝國政府給四圍堡四結莊謝阿達契尾】

契尾 第貳百參拾七號 尾
買受人 民壯圍堡抵美福社
住所氏名

契尾

契約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賣渡人 四圍堡四結莊

借經典 謝阿達

番號

質入人

住所氏名

年月日

賣

質取人

四圍堡四結莊

| 府政 | 國 | 帝 | 本 | 日 | 大 |
|----|---|---|---|---|---|
|----|---|---|---|---|---|

| 稅 | 金 | 目的物 | 位 | 種 | 年月日 |
|---|---|-----|---|---|-----|
|---|---|-----|---|---|-----|

| 稅 | 金 | 額 | 置 | 目 | 賣 |
|---|---|---|---|---|---|
|---|---|---|---|---|---|

| 稅 | 金 | 額 | 位置 | 事項 | 賣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買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 稅 | 金 | 額 | 上則田 | 四圍堡四結莊 | 質取人 |
|---|---|---|-----|--------|-----|
|---|---|---|-----|--------|-----|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印一）
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二由リ

此契尾ヲ授與ス

譯

文

右邊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
此契尾為照

* 印一：宜蘭廳印

照契告諭



一八、【明治三十二年大日本帝國政府給林清邦契尾】

| | | | |
|-----------------|-------------------|------|----------|
| 契尾 | 契約番號 | 買受人 | 住所氏名 |
| 第四百七拾貳號 | 明治卅二年十一月 | 賣渡人 | 民壯園堡抵美福社 |
| | | 質取人 | 四圍堡辛仔罕庄 |
| | | 住所氏名 | 林靖邦 |
| 大種目 | 年月日 | 賃 | 借經典 |
| 人賣 | | 賣 | |
| 事項 | | 質 | |
| | | 取 | |
| 目的物 | 位 置 | 人 | |
| 不入則田壹甲壹厘四毛七絲 | 四圍堡辛仔罕庄第三十五號 | 賣 | |
| 金額 | 稅金 | 買 | |
| 金百七拾壹圓 | 金五圓拾參錢 | 質 | |
| 小租權 | | 取 | |
| 此契尾ヲ授與ス | 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ニ由リ | 人 | |
| | | 賣 | |
|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印一) | | 質 | |
| 此契尾為照 | | 取 | |

譯文

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
契尾為照

* 印一：宜蘭廳印

其 他



尺寸：25cm * 35.2cm

十九、【丈單殘片】

四三

為給發執照事

羊書

丈
奏
門
照

詳請

熙德開四至界記

白壹甲
過年

卷之三

[REDACTED]

北至吳哈山

卷之三

11

卷之三

貳、西拉雅

大武壠

廿、【嘉慶四年芒仔芒社礁嘵萬立典厝地契】

立典厝地契人芒仔芒社礁嘵萬有白置厝地一所併茅屋一座坐落土名芒仔芒庄東至坑西至林宅地基南至田北至吧善地基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先問番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送就與洪織觀出首承典時典出佛銀伍元零四錢正限至陸年終備契面銀取贖約其銀無利其厝及地基無租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厝以及地基隨踏付銀土前去居住掌管不得刁難保此厝及地基的係是礁嘵萬白置之物與別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典主一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伍大元零四錢正完足再煥之

嘉慶肆年陸月

知見人 岳母哈畜嘵弼
已立典厝地契人 礁嘵萬
為中人 阿萊觀
代書人 殷茂中

再批明者如恐收理舊屋費用銀兩或多或少如要贖回之日一照算清還明白再煥之

大武壠

立典厝地契人坐存坐社 碩勞萬
有自置厝地一所併茅屋一座坐基土名坐存坐庄東至
坑西三林宅地基面至日北至巴善地基基界口至明白有界今日欠銀兩角先門番親
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送就與洪鑑提出首承典時典出佛服伍元零四錢正限至陸
年終倍契而銀取贖約其價無利其厝及地基無租其銀即日金牛交訖且厝以及地基隨
隨付銀主前去居住掌管不得刁難保此厝及地基的原是 碩勞萬 自置之物與利親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亦無文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典主一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
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書照付敬者知

即日金牛收過契而銀伍大元零四錢正完足再付

嘉慶肆月 肅月

日立

典厝地契人 碩勞萬

為甲人阿榮

見曰

乙人殷

中

再批明者如恐叔理舊屋費用銀兩或多或少如要贖回之以算清正明白再付

大武壠

廿一、【嘉慶二十三年芒仔芒社番斗尉大目京立典契】

立典契人本社番斗尉大目京大阿無歸丁東嘎斗尉有白口開墾耕田坐落五名六龜里北勢

東至崁西至山北至南仔莫貓紅田為界南至大抵貓磅荷田為界又一所田東至崁西至南仔莫貓紅田為界北至坑南至崁又一所田東至其納舍蜜田為界西至山南至雙其納大下吧園北至加弄大磅荷園為界合共參段田

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外托中引就以潘礁磅萬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拾壹大元正其銀

即日全中收足訖其田隨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田係斗尉自墾以別人等無下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

礙田無租銀無利限至拾年以滿備足契面銀取贖文契不得刁難日後不敢異言生端茲事來歷不明

等情係斗尉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計恩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令欲有憑立典契壹

紙付執為約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拾壹大元正批明再約之（印一）

為巾 阿乳斗尉

知見 阿無歸
東嘎斗尉

代書 陳清玉

口立典契人本社番 斗尉大目京

再批上契後銀柒大員正明白完足再約（印二）

道光貳拾肆年十二月 日立出字人東嘎斗尉

同治拾年肆月間再批賬內佛銀貳元又去佛銀拾大員付執完約之

言約限至參午透冬取贖應契不得刁難為約之

※ 印一：理番分府解給芒仔芒社通事李宗學長行載記
※ 印二：南路理番分府道光拾陸年給芒仔芒社通事目京長行記

大武壠

立西契人李社善牙尉大目京夫阿無帰子東愛牙尉有自己開墾耕田坐落土名六龜里花勢
東至坡西至山北至南竹葉紅田為界南至大抵舊哈菴田為界又一所田東至坡西至南竹葉紅田為界
北至坑南至坡大一所田東至生納金禽田為界西至山南至程其納大庭園北至加弄路烏園為界合共全段田
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之銀費用外板中引就以過應略萬首承此三司言議時值價銀於土主大元正其銀
即日全中交水是說其田隨即支付銀主則吉掌耕作而保牙尉目盤以別人占無守亦無重張並樹他人為
碑田無租銀無利限至拾年以滿倘是契面銀取贖文契不得刁難日後不爾更言生端等事不歷不明
其情係牙尉自出首一契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保二比願各無反悔恐口無凭今啟有曉立此契宣
緝付執為契)

即日全中收為契面銀拾壹大元正批明再契)

烏平阿孔牙尉

知見 阿無帰 ①

日盡契人李社善牙尉大目京

代書陳清玉

嘉慶丙拾叁年冬月

再批上契後銀發人質正明白完足再契



道光癸拾肆年十二月

日立出字人東愛牙尉

同治指年肆月間再批銀內佛銀甘訖

同治參年參月間再批銀內佛銀永充佛銀指合金付和光契
言約限至參年逢冬取賸應契不得刀催為契



大武壠

廿二、【道光三時年芒仔芒社潘阿歸其子同愛其孫桂生立典契字】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潘阿歸番婦阿江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有承祖父白墾

埔地田園壹所在阿里關北勢坑東至坑頭竹叢為界西至坑口為界南至山

為界北至樣仔腳小坡為界東西南北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別創自情願先盡問

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茄拔社番潘文牛出首承賣三面言定時值價銀

拾大元正其銀即日今中交收足訖明白其埔地田園隨即踏付與銀主招佃耕作收租抵利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壹石貳斗正日后子孫若有才能備足契面銀

贖回原契字銀主不敢刁難保此埔地田園原係是同愛父子承祖父自開墾物業與別

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別人財物為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愛

父子自出首抵當不下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恩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

中立典契字壹紙付與銀主收執存照之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佛銀拾大元正完足再照之

為中人 潘桔勝

潘阿歸

斗尉

日立典契字人

潘同愛

代筆人
陳瑞候

道光三十年三月

大武壠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潘阿歸
斗尉畜婦阿甘子潘同愛孫潘桂生有承祖父自懇
埔地田園壹所在阿里閩北勢^{斗尉}至坑頭竹叢為界西至坑口為界南至山
為界北至樓仔脚小坡為界東西南北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別創自情願先尽問
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茹拔社番潘文生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銀
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明白其埔地田園隨即踏付與銀主招佃耕
作奴租抵利逐年完納生番食谷石或斗正日后子孫若有才能倘足契而銀
贖回原契字銀主不敵才難保此埔地田園原係是同愛父子承祖父自詞趣物甚詳別
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樹別人財物為母亦無采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蒙
父子自此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慮各無抑勒及悔口恐無憑今後有憑全
中立典契字呈歸付與銀主收存^{斗尉}

即日全中親承過與契字內佛銀拾大元正完足再^{斗尉}

道光三十年三月

為中人潘桔勝

①

潘阿甘斗尉

日立典契字人潘阿歸

①

子同愛

○

孫桂生

○

代筆人陳瑞俊

○

大武壠

廿三、【咸豐十一年芒仔芒社潘元仔潘目京番婦花娘立典契】

立典契人芒仔芒社潘元仔番婦花娘有承祖父開墾田物業坐落土名打鐵寮田東至大求田

為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頭為界北至時武田為界通事分田東至阿吧田為界西至阿咬田為界南至阿吧田為界北至阿咬田為界又濫田貳處又山下貳塊計共伍處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分明今因

乏銀應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潘阿香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

前契銀壹拾陸大員正又典契銀肆拾肆大員正合共契內銀陸拾大員正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抵利不敢阻擋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如有不明等情典入元花娘自出頭

抵當不下銀主之事若是日後愛收贖照契面銀贖回原契不得刁難無銀者永付銀主掌

管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壹紙併上手契壹紙合共貳紙

付執為照台昭之

即日批明收過契面銀陸拾大員正完足是實

為中人 通事(印一)

代筆人 林慶鑑

已立典契人芒仔芒社 潘元仔
番婦花娘

咸豐拾壹年貳月

批明無干二字

外再批甲子年貳月廿四日元仔手全中賴阿三再找去一佛銀貳拾員足復招之 其田

一限壹拾年後取回

再批丙卯年貳月十二日元嫂再找去銀貳員足足招之 其田

一限參年後取回

再批伍年拾貳月十一日元仔再找去銀四元正足招之 其田

一限四年後取回

大武壠

立典契人芒仔芒社潘元仔
為界西至山脚為界南至坡為界北至特武田為界
至尚吧田為界北至尚故田為界又濱田產處又山下
之銀應用先畫開房親承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把中
前契銀全拾歸大員正丈兩契銀肆拾肆大員正合丈
壹耕作权租佃利不敢阻擋與別房親前無重張口也
然當不干銀主之事若是日後更取購照契而復歸田原契不得才難無銀者承付銀主掌
管此係二比昔應各無反悔口恐無面今欲有憑合立四契書上手契堂訖合共收
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收過契西銀陸拾大員正究足是實

為中人直書

代理人林慶全

元仔〇〇

看婦花娘

歲豐拾壹年資月

立典契人芒仔芒社潘元京〇

外再契甲子年九月廿四日无仔于全中額所三原地去地併銀知拾員足復契
一限壹拾年陳收回

其因

再批肆年式月十二日元庚再找本銀式員止足勿
一限參年陳收回

再批伍年拾式月十日元仔再找本銀田元正足釋其因

限四年陳收回

大武壠

廿四、【同治五年芒仔芒社潘林芳泰等立出典田契字】

長男

立出典田契字人芒仔芒社潘林芳泰 有承所父田壹所坐落土六龜里北畔柚仔腳過

次男

成

溝東至溪墘為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大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

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

出首承受即日今中三面言斷時值抵價佛銀壹拾捌大員正銀契兩交足訖

其田即踏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銀無利壹限捌年限滿之日銀

還契還兩不得才抗即日銀契兩交為礙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

事係出典人于泰一力抵當保此田係于泰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此係一比甘愿各無反悔口烈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契字壹手

並無上手付執為炤之

又批一字所在契內

福安宮

在場

潘芒伯

中人

陳阿扁

知見

筆自己捷文

同治伍年參月

立出典契字人 林芳泰

大 壘 武

立出典田契宇人姓仔芒社番_林有承父田至所坐落土六龜里北畔袖仔脚通
溝東至溪墘為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大溝為界西至界址明白今
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無不能承領外托中引就與憑_書
出首承受即日全中三面言斷時值抵價佛銀重拾捌大員正銀契兩文足訖
其田即踏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銀無利壘限捌年限滿之日銀
還契還兩不得刁抗即日銀契兩交為得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
事係出典人于赤力抵當保此田係于泰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此係二比其_耳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款有憑立出典契宇重手
並無上手付執為照

又批_{二字}所在執為

福安官

在場潘芒伯

中人陳阿扁

知見

代毛自己擬文稿

同治伍年叁月日立出典契宇人林芒蕃

大武壠

廿五、【同治十一年斗尉目京女阿吻外孫女阿籠立出典田契字】

立出典田契字人斗尉目京女阿吻外孫女阿籠先年承祖父有自墾單冬田壹所坐落
土名北勢東至崁為界西至山南仔莫猫紅為界南至大抵猫磅荷為界又壹段東至
崁為界西至南仔莫猫紅為界北至坑為界南至崁為界又壹段東至其納舍蜜為
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雙其納大下吧為界北至加弄大磅荷園為界今因乏銀要用
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山首承典即日
全中二面言議時值抵價佛銀壹佰壹拾貳大元各陸捌正其銀契兩相交收足
訖其田屬付銀于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銀無利壹限拾年壬申年起至辛巳
年止限滿之日銀還契還兩不得乃難保此業是姊妹承祖父之物與別房
親無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有上手交加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是出典
人一力抵當此係一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田契字壹紙
併繳連上手老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之（印二）

即日批明實收過典三段田契佛銀壹佰壹拾貳大元各陸捌正完足再照

說合中人 原差王金生
代筆 邱雲山

同治拾壹年參月 日立出典參段田契字人斗尉目京

※ 印一：理番分府給北一北潘□□□□□

大武壠

立出典田契字手写。年尉日京女阿吻外孫女南龕先年承祖父有自墾草甸田壹所坐落
土名北勢東至嶺為界西至山南仔莫貓紅為界北至坑為界南至大抵貓磅荷為界又臺城東至
安為界西至南仔莫貓紅為界北至坑為界南至嶺為界又臺城東至其納舍客為
界西至山腳為界南至双共納大下吧為界北至加弄大嘴荷園為界今因乏銀要用
尽、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典即日
全中三面言議時值抵價佛銀壹佰壹拾弌大元各陸捌正其銀契、丙相交收足
訖立田隨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其田無租銀無利壹限拾年壬申年起至辛巳
年止限滿之日銀還契還丙不得力難保此業是丙龕姐妹承祖父之物與別房
親無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有工手交加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是出典
人一力抵當此係二凡甘愿各無反悔此口無凭今欵有凭立出典田契字壹紙
併繢連上手老契壹紙共式紙付紙為契

足信壹拾貳大元各陸册正虎足耳燭
說合中人原差王金生曰

代筆卽雲山

同治拾壹年冬月

日立出典參坂田契、字人斗尉日京

女阿吻

大武壠

廿六、【光緒二年山杉林庄王象立出盡根杜絕字】

立出盡根杜絕字入山杉林庄王象有承父親遺置茅仔園壹所坐落在六戈里土名坑仔內大小五近東至崁西至E興園為界南至[缺]邊北至崁東西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托中引就與六戈里庄盧添元官出首承絕三面言定價佛銀陸大元正即日全中交訖其園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每年耕種抵息為業不敢阻擋保此園係自己承父物業與親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為礙等情如有不明賣主一力抵當不下銀主之事日後亦不言贖言找亦不生端滋事此係二比日恩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杜絕字壹紙併上手契紙共貳紙付執存照之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面銀陸大元正足再付之

光緒貳年玖月

日立出盡根杜絕字入
為中人呂鍾烈
代筆人王象(印一)
林朝陽

※ 印一：東發信記

大武壠

立出盡根杜絕字人山杉林庄王象有承父親遺置苧仔園臺所坐在六戈里土名苧仔
內大小五丘東至崁西至王興園為界南至坑邊北至崁東西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資
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托中引就其六戈里庄盧添元官出首承絕三面言定價佛銀陆大
元正即日全中交訖其園地付銀主起耕掌管每年耕種抵息為業不敢阻隔係此關係自己承
父物業與親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為碍等情如有不明費主一方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日後亦不言請
言我亦不生端訟事此係二此甘愿各安及時恐口舌混令欲有混立賣盡根杜絕字產紙併工手契一
紙共支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面銀陆大元足再付

為中人呂種烈

日立出盡根杜絕字人王象

附記

光緒六年九月

代書人林朝陽

大武壠

廿七、【光緒八年芒仔芒社番潘棋成立出典苧仔園字】

立出典苧仔園字人芒仔芒社番潘棋成有承所父開墾坐落土名濫田埔苧仔園壹丘東

埔為界西至埔為界南至連燈園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要用盡向房親叔侄兄弟人等

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典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拾陸大員正其苧仔園

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園無租銀無利不敢附搭以別房親人等無千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苧仔園

一限柒年正午起至戊子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刁難若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

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棋成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

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全中交過契而佛銀拾陸大員正完足再招之

即日全中交過契而佛銀拾陸大員正完足再招之

在場 陳明山（印一）
說合中人 江市
代筆 陳連發

光緒捌年貳月

廿七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棋成

※ 印一：理番分府鄧給芒仔芒社通事陳明山奉公鑄記

大武壠

立出典契人芒仔芒社番潘棋成有承所父祖墾墾落土名濫田埔芋仔園壹坪東
埔為界西至埔為界南至連燈圓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要用零問房親叔侄兄弟等
候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孙就與潘阿香出首承典全甲三面言議時極價銀餘陸大員正其芋仔園
交白銀主掌官收租派利固無租銀無利不敢阻擋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報與卦佬人芋仔面
一限柒年壬午起至戊子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月難苦是無銀取贖者未付銀主掌官不敢異言
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甚成出首一方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慮各無反悔
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交連契面佛銀拾陸大員正完足再據

在場陳明山

說合中人江市

伐筆陳連發

日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棋成

光緒捌年九月

大武壠

廿八、【光緒十二年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戴福壽戴福連立典契】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戴福壽戴福連承祖父明買過張犁龍園田

壹所坐落土名新厝仔庄下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手契內分明又帶小份
壹份在埔尾東西四至界址上手契內批明今因乏銀費用盡問房親人等
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山杉林庄白勝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
捌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田園貳段隨即踏付銀主起
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抵利不敢阻擋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
他人其園田限止伍年至期月滿銀到契還銀主不得刁難若無銀取贈永付
銀主掌管此係一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并
上手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捌大員正完足再知

中人 王文七

光緒十貳年十月 日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林金女子戴福壽(印一)

代書 李文

※ 印一：理番分府歐陽給發芒仔芒社通事陳明山奉公戳記

大 壘 武

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子福連承祖父明買過張福龍田
壹所坐落土名新厝仔左下東西四至界址登載上平契內分明又帶小份
壹份在墘尾東西四至界址上平契內批明今因乏銀費同尽開房親人等
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山仔林庄自勝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
捌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丙相交收足訖其田園改隨即歸付銀主起
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紙利不敢阻隔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糾
他人共圖田限上伍年至期月滿銀利契還銀主不得力難若無銀取贖承付
銀主官宦此係二比甘慮各無反悔日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并
上手存紙共文紙付執為證

即用金甲收過契面銀捌大員正完是再將

中人王文七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

日立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婦林金女

子戴福連

代書李文



大 武 壩

廿九、【光緒十五年盧添元胎借字】

光緒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將契為胎

盧阿金借去銀一元二角月帖利分付之



戶號：234面
500
注冊：1889

大武壠

卅、【光緒十六年芒仔芒社番潘仕明出典田契字】

立出典田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仕明有承所父自開墾坐落土名北朋田壹段東至清茶田為界西至清茶田為界南至連水田為界北至清茶田為界即至界址分界今因乏銀要用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潘福興出手承典

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長銀分共陸拾貳大員正其田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田無租銀無利不敢阻擋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北棚田五坵一限五年庚寅年起至甲午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刁難若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仕明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約之

即日全中交過契面佛銀又另銀分合共銀陸拾貳大員正付執完足再約之

(印二)

批契後添字一字
在場 源差工連水
說合中人 陳阿綱
代書 陳連發

光緒拾陸年又貳月

日立出典田契字人芒仔芒社番 潘
奴夫 陳阿綱明

戊年十一月廿八日再批明 潘德旺 批明契後找去佛銀拾捌大元正

※ 印一：合順勝記

立出典田契字人老仔老社番潘仕明有承所父自開墾坐落土名北岸田壹畝東至

清茶田為界西至清茶田為界南至連水田為界北至清茶田為界四至東北分界今因乏銀要

用盡問房親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承受承託中止就與潘福興出平承典

金三面言儀時抵價銀長銀分共借給大員正其田交付銀主掌管收租抵利同無

租銀無利不敢阻擋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北棚田五丘一限五年庚
宣年起至甲午期月滿銀到契還不得引推苦是無銀取贖者未付銀主掌管不敢

異言生端併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仕明出首方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
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啟有憑合立契字壹紙付托完足再終

即日全中交過契面佛銀各銀分合共銀陸拾貳大員正付托完足再終

在場源差王連水

契後添字

說合中人陳阿綱

伐書陳連發

光緒拾陆年又亥月

日立出典田契字人老仔老社番

潘仕明

契夫陳阿綱

亥年吉日再批明

清德旺

批明契後承人去佛銀若割大員正

①

大武壠

卅一、【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潘仕明長男德旺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

立出賣田找洗盡根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仕明長男德旺有承所父自己開墾物業坐落土名北朋田壹段大小
坵數不計其田東西南北四至壠址面踏定分明今因乏銀要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
引就向與本社番潘福興曰首承買葛藤盡根田契字即日全中三面言議實時值價契佛銀貳拾參大員各陸捌
正足又併找前老契面佛銀捌拾大員正找新舊契面價共佛銀壹壹佰零參大員各陸捌正其田銀契兩相交

收過付銀上掌管收租抵利起耕作配水遠千休日係全賣往旺以別親人等無干日後子孫典掛當他人無
干亦無重張不得異言生端主事保此田一賣盡根葛藤千休日備與銀主子孫耕種作一代配水遠此
係二比廿恩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賣盡根葛藤田契字人立字壹紙併代繳連上手老
契字壹紙合共新舊契字貳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全中人兩交過契面佛銀壹佰零參大員各陸捌正足再照之

即日批明添字二字

大清光緒明治三拾貳年十二月

日立出賣盡根契字人芒仔芒社番 潘德旺
代筆人 陳運發

在場人 江德明
說合中人 邱丁興

大 壩

立出賣代洗修根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仕明長男德莊有承所父自己開墾地業坐落蓋北明田壹塊大
小數不計其面東西南北至塲址而清楚分明全因乏銀要用先修祠房親伯叔兄弟住人等俱各不能承受承中
外就向与本社番潘福典出首承買葛藤修根契^田即日金三而言儀責財價銀資給壹大員各陸捌
正足又併伐前老契面佛銀捌拾壹貞正伐新田契面佛廿佛一銀合壹佰零叁貞壹陸捌正其田銀契兩相交
收遇付銀主掌管收租利起耕作配永遠千休日係至賣往駐以別親人等若干日後子孫與耕當他人多
于亦共重集不得虛言生端主事保此田一賣終根葛藤千休日俗与銀主子孫耕種作一代配永來此
保云甘愿各字反悔口應允凭今設有憑立出賣促根葛藤田契字人立字壹派併伐繩連上手老
契字壹派立其親旧契字或派付能為解

即日今中人西交通契面佛銀壹佰零叁大員各陸捌正足再成

在場人江德明

說合中人邱丁昌

大清光緒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立出賣代洗修根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潘德莊

即日於前添字立

代筆人陳連發

屬

大武壠

冊二、【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潘興旺等立出盡根杜絕契字】

立出盡根杜絕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有承祖父白開墾物業割築

斷丈潘興旺潘武忌潘阿連六龜里庄內地基一所坐落上名東至不

六親屋為界西至張老雅嫂為界南至阿朔為界北至阿泰厝地為界

四至界址分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於房親伯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

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潘興旺出首承領盡根杜絕斷丈找洗即日今中

三面言議時直抵價費佛銀貳拾玖大元正另六角正其銀契兩相交收

過足訖其地基隨即踏付永付銀主一盡掌管不敢阻擋承祖父開墾物

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物業主一力抵當不干銀

主之事永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之事日後子子孫孫千賣千休

不能言找不能贖不能言起牛端之事有上手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財

物併有上手老契貳紙繳連計共參紙付執存照之即日全中此係二比廿憲

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盡根杜絕找洗割築斷丈契字合共

參紙付執為照之

說合中人 陳能

即日全中交收過佛銀貳拾玖大元正另六角正完足再照之(印二)

代筆人 蘆文生

明治光緒乙亥年 月 日立出盡根杜絕契割築

潘武忌
潘阿連
潘保生

※ 印一：楠梓仙溪東庄第五區庄長之印

大 壘 武

立出盡根杜絕契字人芒仔芒社番有承祖父自開墾物業割築
斷丈清並駐潘武昌潘阿連六龜里庄內地基一所坐落土名東至不
六親屋為界西至張老雅嫂為界南至阿明為界北至阿泰背地算
四至碑处分明白今因乏銀為費用先從間於房親伯叔侄兄弟人等俱各不能
承受外托中引訖向與潘福興京仔出首承領併根杜絕斷交訖即日全中
三面言議特直抵價弗貲佛殿或指致大元正另六角正其銀契兩相交收
過足訖其他基隨卽贖付永付銀主復掌管不敢阻隔承祖父開墾物
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耕他人為碍物業主一力承當不于銀
主之事承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之事日後子子孫孫子賣干休
不能言私不能讀不能言起生端之事有上手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財
物併有上手老契或紙繳連計共參紙付訖存性即日全中此係二叶甘愿
各多反悔口懇急覓今欲有施立出尽根杜絕於洗剷籬斷丈與字合其
參紙付訖為凭

即日全中交收過佛銀或指致大元正另六角正完足再付

說客中人陳能○

代筆人盧文生○

瀆武忌○

潘保生○
物業潘阿連○

明治光緒己亥年 月日立出尽根杜絕契割築

大武壠

冊三、【明治三十二年芒仔芒社番陳和順立出典契】

立出典契字人芒仔芒社番白水潔庄陳[利]順今有自己開墾埔田壹所坐落土名在六戈里庄腳土地公前
東至狗寮坪為界西至大畜為界南[至]舊庄后大山畜為界北至柯軟坑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
納生番食谷貳石道正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
番潘必成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契價[佛]銀參百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埔田隨即
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收租納稅不敢異言[當]之事其埔田限五年終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
刁難如是無銀取贖者永付銀主掌管保此田係是順自己開墾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
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並無上手來歷父加不吸等情如有此情典主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
二比甘[恩]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典契字壹紙並帶舊契貳紙合共參紙付執為[招]之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面佛銀三百大員正完足再招之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立出典契字芒仔芒社番陳和順
代書人

知兒人
在場人
為中人

大武壠

立出此契予人施行若社番自水滸庄陳
東至狗鬃州為界西至大倅為界南
納生番食谷或石道正今因乏銀費用先
番藩必歲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契價
踏付民主起耕掌管收租納稅不敢異言但
刁難如是無良取賚者承付民主掌管一
卦他人財物為碍並無工手未歷文加工
二比廿二名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互
却日今申親取過典契而俾民參百大員此

今有自己開墾埔田至所坐落土名在六爻里庄腳土地公前
由庄后至大備為界地至柯軟坑為界以至界址明白歷年等
並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
之銀參百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西相交收足說其埔田隨即
畠之事其埔田限五年終滿听典主備足契面艮取贖民主不
保此田係是自己開墾土之業與別房親人共無干亦追
改等情如有此情典主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民主之薄
憑立出典契字重印並帶旧契文印合共參印付被典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知見
存塘
為中人

卷之三

馬卡道

卅四、【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購土官糞箕湖草地全立合約字】

同立合約仙人管事林永統漸聯昌等前來賤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草地所番民稀少耕

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諭]批禁回難忍佃供稅統[序情憲]耕作元課議約年冬成明
set ka ji hoij se ke ka 4 ta ha havong dap Arü coü ke dong aü kma kota ke At
丈田每二納租業領滿園每三納租肆石正滿支係裁丈壹丈三尺永為定例車運年十二月家父
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招佃喚官究治不得耕田莊地不明之時係業主抵當與佃人無
于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畠田底或欲回應之由佃人任從出逃二本業
土不得阻擋恐[無憑空令約]一紙分執為妥之

管事林永統佃人謝聯昌振學弘遠煌定
陳林官紹發龍受石標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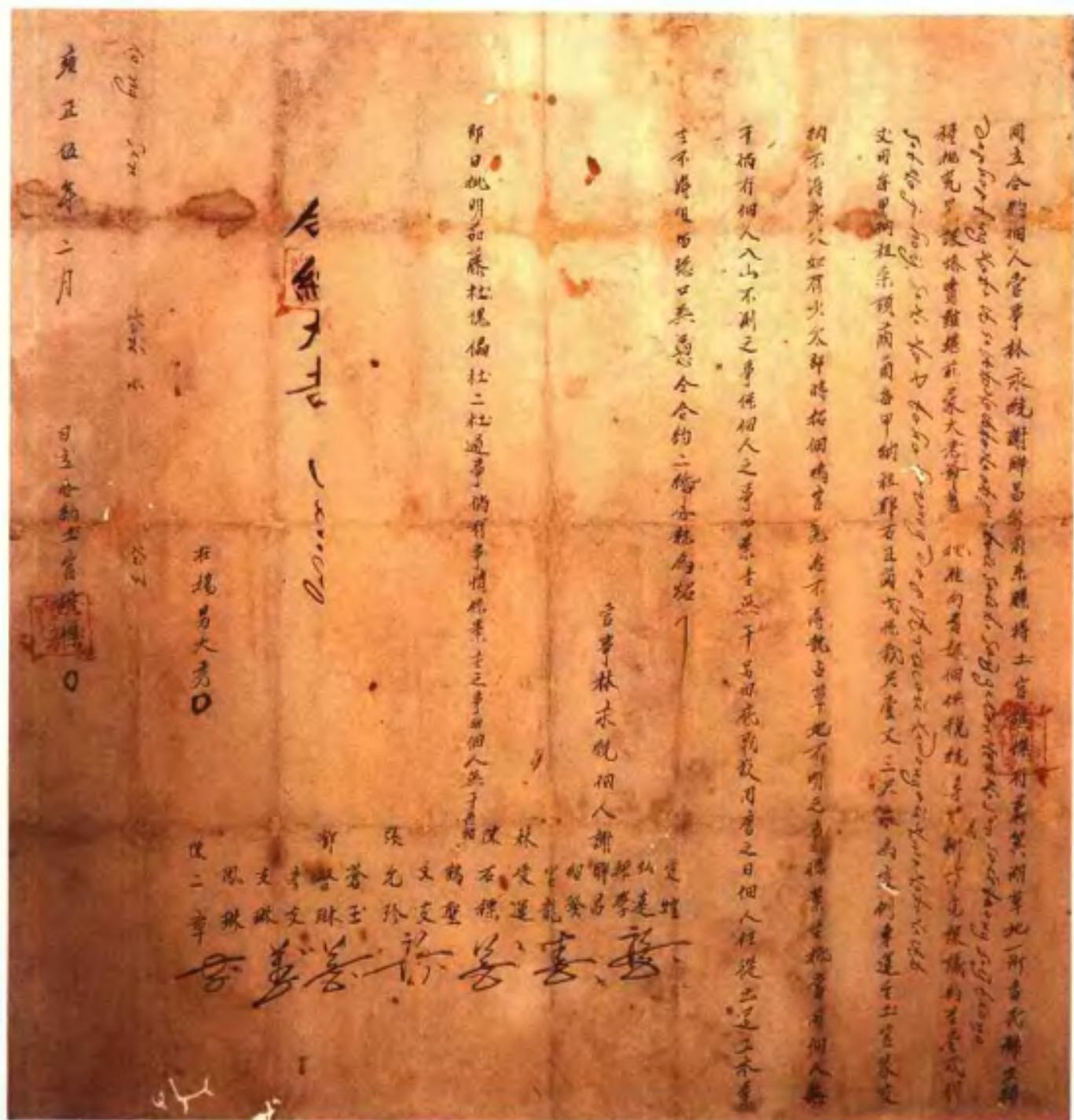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干再炤

long sin kau [s] ku 2

雍正五年二月

立合約土官礁盤

馬卡道



馬卡道

卅五、【雍正十一年茄籐社番礁老葛匏等人及墾戶陳毓芝全立合約字】

全立合約人茄籐社番礁老葛匏難雷煙阿甲莫望^口陳毓芝等于雍正拾壹年撲銀礁老庄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至溪墘西至人車路南至人路北至力力社番埔地四至明白定址為界又另有東邊界內係卅居力分下草地附近界墘今公議甘愿聽從毓芝招佃開墾園界湊疊糖廈不論此數年貼納埔占業伍拾石道在庄交納白本十一年起日後不得增減此業雖係居力園地今同雷煙等盡漢與陳^{毓芝}本招佃開墾永遠管業雷煙等不敢言取言贖增租等弊此係兩相議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全立^合約一紙各執為照之

內註拾壹年三字批明 冉炤之 知兄人 吳^口軒

ton do i go 代書人 林其助
tohoonta^口go

難雷煙

雍正拾壹年三月

日全立合約人茄籐社番礁老葛匏^口陳毓芝(印二)

阿卑莫

solo^{ata} to sedo^{loiat} toio[?] ot tosa^{io} Assio^{sonloso} ?
da to co^{??} ?? tamio^{??}

※ 印一：茄籐社正土目 —— 永元圖記

馬卡道

金合約人苗簇社番頭老葛匏准書烟阿里美熊戶陳凱芝等于雍正^{十二年}鑿壁老孟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至濱岸西至大車路南至大路北三方乃社番墳地四里明白定址為界又另有東邊界內係伊居力分下草地附近東乾公^公請甘愿听從範三臣佃開墾園界麥或糖廈不論此數年貼納碑占栗伍拾石道在庄交納自本十一年起日后不得增歲此業難憑^另九國地全同雪調守盡體興利
肇此係內相處^打慮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凭全立

本招佃開墾上承盡勞業當烟茶不敢言取言歸增租也

二款各挑為歸

內詳^{捨不}三字批明再付

知見人

Cozyee S. Chakpa Lobsang

雍正拾壹年三月

代書人林其助

日企立合全字人苗簇社番頭老葛匏准書

So long ago before last year did I see you in the garden.

未長・【海鹽田母娘戀社舞曲】

solat atta ke hap tang kessan kerare maroach ke A tockna tung te tacomei an ta
ma sed dach ke paiso ke sat ketcan ke teng teng e rod son kau u tu mu ma ad te tacomei
ta tama ke at e aija son kau A sio ka a ija mech son kau A ta ra ei tama Arac kma
to hna tassan ke atta da se co nong a le ma e rock co tacomei ti sed dach ke Ala lack ke paiso
lo o Asan lapa ko tockna ke sat ketean ke teng teng dapo le koch ha ie kessan to ka sciija
pa ke paiso co tockna ho ají ra lapa ma e r oc co tacomei tama sed dach kma tohna tavo ach
ata co lockna lo mapa tei te tarauwei ta tockna ta pole koch ha ic ke atta kessan
tai ped Aremo (戻る)

tacomei ti sed dach

caral ti sed dach

tockna ti tacomei (戻る)

gianreong 4 le det dep hap tang

tarauwei ti tockna

海鹽

* 岳 L - 楊謙社復興樂譜

* 岳 L - 范藤社東晉書圖譜

馬卡道

far red at once (A)
factors with 100 gal.
carab 4508 8 am 10
far red at once

Set dogs loose to run
to ravine with no return

grain de sable 4 le

馬卡道

卅七、【乾隆二十二年茄藤社番名列耳卓戈噴立典契】

立典契人茄藤社番名列耳卓戈噴有白舉水田壹所在七塊
〔屏尾東至為老田西至食官田北至許寵田南至亂生田四至明白為界
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
斌人莫承出銀劍錢參拾員正其銀則日當中就訖歷年不限年月取續不得刁難口恐無憑立
典契壹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收過契內銀劍錢參拾員正完足再昭之

大書人 茄蒼伴

知見人 二腰

作中人 磡里莫

乾隆貳拾貳年十月

立典契人番卓戈噴

(背面)

再契用內銀拾貳月廿八日欠艮費用劍錢貳員付執為昭之

日

馬卡道

大典契人張喜者名利算平尤質有白雙水白魚所生也堪滿尼東至烏魯木齊而至賓寧此至許羅田南至亂山口至明日西界全因之銀費用耗半引就共一號人笑承出銀銀錢參給日當中就乾慶年不限年月取緝不得日進口恐失遞立與契主弗付執為好

即日收過契內銀銀錢參給日止完足無缺

乾隆丙寅歲年十月

大典契人張喜作^志
如見人胎膜[○]
作中大歷里莫[◎]
日立典契人審平尤質^志

大典契人張喜者名利算平尤質有白雙水白魚所生也堪滿尼東至烏魯木齊而至賓寧此至許羅田南至亂山口至明日西界全因之銀費用耗半引就共一號人笑承出銀銀錢參給日當中就乾慶年不限年月取緝不得日進口恐失遞立與契主弗付執為好

馬卡道

冊八、【乾隆二十三年茄藤社番喚戈噴立盡賣園契】

立盡賣園契 茄藤社番喚戈噴有承祖分授熟園壹坪東至貓腰園止西至卑人莪園止南至放

線界北至大車路止坐落上名七塊厝南勢四址明白為界今因欠銀完課托中引就盡賣與本社溪洲番親外人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價銀壹拾肆兩玖錢正其銀即日今中收訖其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保此園的係自己分授物業並無番親兄弟叔姪爭執及重張典掛他人為礙如有

係賣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一比甘應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盡賣契紙付執為昭之

中人 叫蘭
代書 猫腰
知見 僕傑

乾隆貳拾參年一月

日立盡賣園契番 嘴戈噴

立今賣田契

立番草文價有本祖分授熟園壹地東至牆西同

三里人義回止南至

繚界止北至大車路止坐落土各七塊屑兩
口社明白為界今因欠銀完還托中引就立賣與本社漢
洲番親卑人我出首奉買當日憑中二面言定價銀壹拾肆兩玖錢正其契即日全中收託其圖隨付銀
主前房掌管耕作保付圖的係自己分授物業並無番親兄弟叔姪爭使及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
侵賣主一方抵當不干銀之事所係二此月急雨無通勤恣口無惡立今賣契一并付執為契

中人
丁蘭

代書
施慶

知見
確鑿

乾 隆 式 捺 咸 年 二 月

日立今賣田契者草文價曰

馬卡道

卅九、【乾隆二十八年茄藤社南土目興修立典租契】

立典租契茄藤社南土目興修有白曰應分南望安莊田租粟壹拾肆石滿今因乏銀費用將租托中引

就與番親卑人義典出番劍銀肆拾個其銀即日全中交訖稻粟隨向管事謝爾元對付銀主歷年交收為利約不限年仕聽典主贖回銀主不得刁難至於要贖應在正二月間不得將屆收租之候勒贖生端滋事保此租粟的係自己應分之額與番親社番並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一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肆拾個正完足再昭之

知見人 管事(印一)
為中人 (印二)

日立典契人

(印三)
(印四)

乾隆貳拾捌年正月

* 印一：廣興庄管事謝爾元圖記

* 印二：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三元圖記

* 印三：正堂王給茄藤社南土目興修圖記

* 印四：茄藤社業廣興庄管事林鳳圖記



1763年正月
印件號：47-360

1114

馬卡道

四十、【乾隆三十五年茄藤社南番卓戈咾嘅嗰等人立增洗絕契】

立增洗絕契人施縉社南番卓戈咾嘅有承父厝地園壹所人種壹分坐落上名溪州庄中已經憑中絕賣與紅蓑前來出首
承買隨銀主招佃掌管永為己業東西南北四址登載在洗經賣契字內載明今因兄弟無銀再用即將絕契內增出銀若干
全中面議厝地園租粟貳斗滿併找盡契尾銀貳員正共隨即日憑中交訖自今以後不得言增言贖亦不得杜株子孫姓
再不敢言找必不得加增亦不得言討斷不敢言贖今欲有憑立增洗絕契尾一紙共貳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批明收過增洗絕契內銀貳員正完——再昭之

知見
為中 (印二)

立增洗契人 茄藤社南番礁老歪(印二)
卓戈咾嘅(印三)
土馬鄰

丹荖葛

- * 印一：正堂譚給茄藤社土目——圖記
- * 印二：茄藤社歪打八卅望圖書
- * 印三：茄藤社潘焯政嘅記

馬卡道



馬卡道

四一、【乾隆三十六年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立典契】

立典契人茄藤社東分下教冊阿美生阿甲莫兄弟二人有承父遺下水田壹假拾貳坵受種子壹甲貳分坐落土名在自己
前田洋東至度生田西至自己田南至自己田北至倪宅田四至明白為界又另北勢逐壹假田併園大小拾貳坵受種子
甲貳分東至倪宅田西至小路南至自己田北至度生園四至明白為界其田貳處合共田貳甲肆分今因乏銀完課自
情愿將田托中引就與番親法義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價田銀參百參拾大員折重貳百陸拾肆兩正其銀

即日今憑中交訖其田隨即踏付與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刁難保此田係自己物業于房親叔兄弟
姪姊妹無干其田每年帶納大租粟壹拾貳石口印道正其田不限俱年聽田主備足契面銀收贖原契如
至無銀可贖任從銀主掌管耕作不敢言增言貼滋事其田並無交加來歷重張典掛他人為疑如有
此情弊阿美生自一力抵當不十銀三之事此係三田甘願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
為照之

即日批明取過契面銀貳百陸拾肆兩正完足再照之

為中人

代筆人（印二）

口立典契人 阿美生
阿里莫

乾隆參拾陸年

* 印一：分府朱給鳳邑茄藤社土目生老圖記

馬卡道

立典契人茹蘇社承下教冊阿美生阿里莫兄弟二人有承父遺下水田壹頃拾武垧受種子壹甲大分坐落土名極自不
屑前田洋東至人生田西至自己田南至自己田北至俾宅田四至明白為界又另北勢連壹頃田地開小松或班受種子
甲大分東至裡宅田西至小路南至自己田北至度生園四至明白為界其田大處合共田大甲肆分今因立銀完課期
情愿將田托中卦就典看觀洪義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價田銀叁百叁拾大員折重貳百陸拾肆兩正其銀
即日全准中交訖其田隨即交付典銀主炮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刁難保此田係自己物業于房親戚兄弟
姪妹無干其事每年帶納大租業壹拾武石二斗遺正其田不限其年總由主僕足契面銀貲贖原契如
至無銀可贖任復銀主掌管耕作不敢言希言貼済事其田並無丈加未歷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
此情弊何美生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保一月應各無及惟異言生端恐口無免立典契壹紙付執

為契

即日批明收過契面銀貳百陸拾肆兩正完足再轉

為契人

伏筆人

乾隆零拾陸年

日立典契人
向美生
阿里莫

馬卡道

四二、【乾隆四十五年鄧意林等立典字】

立典字人鄧意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杆等緣意林兄弟上來台自置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萬興庄小分原帶田甲伍甲零捌厘七毫七絲六忽正每年照例供納租谷參拾伍石六斗壹升正其田東至田頭學岸起西至鴨母潭顏家田止南係楊家田為界北至上截劉家田為界北至下截鍾家供同業主田為界其田原係上狹下闊四址分明為界茲因意林兄弟同鄉已久家務

歸紳並欠

業主

課租數拾石清還租項無措勢得將田出典抵還租項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願承授外情愿托中送至溪州庄

潘紅我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二面言議典出銀壹百伍十人員正即日典價今中交訖中間並無債折短少等情其田自典之

日即交于紅我前去耕作掌管其田委係意林兄弟自置物業與叔兄弟姪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不明重張典掛為礙與

及包典他人田地租谷不清等情如有他人爭占各等係典主出首抵當不干銀土之事日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二比廿

憑兩無逼勒成交今欲有邊立典契一紙併帶上手紅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約之

即日託明實領到典契銀壹百伍拾大員正是

的

在場
中人
第四林

作業主

乾隆肆拾伍年十月

立典字人鄧意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

馬卡道

乾

隆

紳

拾

伍

年

十月
日

立典

人

鄭

意

林

合

從

弟

是

立典字人鄭意林合從弟是偉廉姪來桂等緣意林兄弟上手未台有置有水田壹塊坐落土名萬興庄小小原帶田甲伍甲零
捌厘七毫七絲六忽正每半頃例供納租谷參拾伍石六斗壹升正其田東至田頭墻岸起西至鴨母潭頸東田止面係楊家田為
界北至上裁劉家田為界北至下裁陳家供田業主田為界其田原係上坡下闊四址分明為界並曰意林兄弟四鄉父家務
鷄祥併父業主課租數拾石青还租項無措勢得將田出典抵還租項僅間若親人等俱各不應承授外情屢托中選至漢豐
滿紅契出首承典當日亮平三面言議典出銀壹百伍拾大員正節日典價全半交訖半間並無借折鑑少等情其田自典之
日即交于紅契前言耕作掌管其口口口緣意林兄弟同置物業與叔兄弟姪無干並無上手采履不明重張典據為碍與
及包與他人田地耕谷不清等情如有他人爭五各等價典主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日后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據二此年
虛西無運動成文今款有亮立典契一紙併帶上手紅契一紙共六締付執為契

即日挑明宣頤判典契銀壹百伍拾大員正是的

在場作業人
中人弟西林

立典字人鄭意林合從弟是偉廉姪來桂

馬卡道

四三、【乾隆四十五年茄籐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

立典契人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有承父遺下應分得熟園壹坵座落上名坪內庄後北勢東至葛園為界西至御牛欄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洪宅園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每年配納大租粟伍石道斗正今因乏銀完納公項今母親相議

情願將此園先問房親叔兄弟姪姊妹不肯成交托巾引就與吳璧觀出首成典當日三面言議出時價番銀陸拾員折重肆拾捌兩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將園隨踏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併起蓋居住栽插竹木菓子雜物聽從其便不敢阻當異言生端亦不敢嚴急增貼找契銀兩等情其園限至貳拾伍年終為限保此園果係是元白口承父

物業房親叔兄弟姪姊妹等無交加來歷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確如有不明等情元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貳比下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乙紙併上手繳連乙紙共貳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陸拾大員拆中肆拾捌兩正完足再照之

批明此園並未裁插竹木子聽銀主前去栽插竹木子雜物至限貳拾伍年終已滿聽主將竹木子雜物砍伐變賣然後備足契而銀取贖原契不收才難推諉異言生端批明再照之

乾隆肆拾伍年拾貳月

代書人

日立典契人 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印一)

為中人 卅居力

知兒人 母親巫即呆

又知見人 妻智傑

※印一：茄藤社業主副土鍾永元記

立典契人茹蘇社北分下番種永元有承父遺下應分得熟國臺地坐落土高碑山莊張北勢東至烏馬圓為界西至却庄
國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洪安國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每年配納大租糧伍石。正月令自足銀毫約公頃全母親親
情厚將此國先問房親叔兄弟姪姐妹不肯承交托中引孰此吳^王應現_現出首承與_現當日三面言議出時傳音銀使各目
折重肆拾捌兩正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得園地踏界交付銀主前去耕作起耕始耕作保起蓋居住栽種才承慕子建物
聽從其便不敢阻當與言生端亦不敢言及增貼找契銀兩奇消其園限至到給五年終為限保此國采借是元自己承义
物_物。一立典契加本利不明及重肆與掛他人不明多事如有不月奇消元出頭一力抵當不于銀主
之事此係二十七年冬月反悔認口無凭证竟契乙帝得上手銀連乙卯共成付銀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賦產管領重肆給開面延定是再始——

批明此國並未栽種守木菓子龍銀主前去栽種守木菓子雜物至限或給五年於已滿銀主得守木菓子雜物砍伐變賣然後償足契
面銀取歸原契不計刀鑑非許與言生端杜明再貼

代書人自己

乾隆肆拾伍年 指亥月

日立典契人茹蘇社北分下番種

永元

中人世居力(馬)

如見人妙親互印某
又知見人妻智傑

馬卡道

四四、【嘉慶元年茄籐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

立典契人茄籐社北分下番鍾永元先年有承父遺下自己熟園壹所坐落土名打鐵店前埤內庄車路邊受仗
壹甲每年配納典主大租谷壹石道斗在庄交納東半老易園西至卻生園南至車路北至洪宅園四至明白為界

今因乏銀應用將此園壹甲先盡番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典與吳德候二人出首承典當日二面言議典
出具銀捌拾陸大員折重陸拾捌兩捌錢正銀即日全中收訖園即踏付銀土前去起耕掌管任從栽捕竹木

築子起蓋厝屋居住不得阻當生端異言其閭限至貳拾伍年終備足契面銀清還明白取出原契不得才
難保此園係元承父物業與他人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如有所不明等情元力抵當不干
銀土之事此係二比廿惡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契乙紙併帶上手契乙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全中收過面銀捌拾陸大員折重陸拾捌兩捌錢正完足再昭之

即日批明此園前年有典吳宅本有插種竹木予起蓋厝屋若取贍之時任從付銀主吳宅坎?

不干典主之事批明再昭之

內註張字一個再昭之

嘉慶元年貳月

口立典契人 茄籐社北分下番(印一)
為中人 卅居力(印二)
知見人 妻智傑

※印一：府鳳邑茄籐社目鍾永元戳記
※印二：茄籐社番成智圖記

馬卡道

立與契人茹篠社北分下番種永元先年有承父遺下自己耕園壹所墮落土名打厥店前坡內庄車路並受仗
至金甲每年即納與主大租谷壹石貢斗在庄交納東至老葛園西至却生園南至車路北至洪定園四主明白界限
今因乏勞應用將此園壹口先送番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吳慶候二人出首承與當日三面言議典
公員銀想發墮大員折重陸拾兩制錢正銀即日全中收訖園即贈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住從栽種竹木
菜子起蓋厝屋居住不得住常生端疑含其園後至武治伍年終歸足勢而銀清退胡白取出原熟不得不
難保此園保元承父物業與他人熟十二年交加未處不明事與外他人為偶上行不明奇情元一力抵當奉
嚴主之事此係元甘原心各無反悔今欲有凭真契已紙付託為好

即日全中收過面銀捌拾陸大員折重陸拾兩制錢正銀是再好

即日收明此園前年有典吳完本有種種守本菜子起蓋厝屋若以贖之將任從付銀主吳完本行
不干與主之事此物再好

嘉慶元年六月

日立與契人茹篠社北分下番

馬中人



知見人妻知故



馬卡道

四五、【嘉慶元年茄藤社糞箕湖庄北番潘昆耀立典園契】

立典契字人糞箕湖庄北番昆耀右自_{印一}開墾舊社寮庄門前埔園壹塊東至礁老舍

園為界西至卅望園為界南至中路為界北至埔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情願托
中引就向李教前來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當出埔園時價銀陸大員正即日全中交訖
埔園交付銀主前去耕作不敢異言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銀主之事其園限至參年均滿聽
耀備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取贖任從教招佃耕作不敢阻當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批明收過契內銀陸大員正再招之

再批明內 日銀反三字為記

知見人 潘錦即(印一)
為中人 法師咁噴(印二)
代筆人 自己
立典園契人 潘昆耀(印三)
中保人 管事

嘉慶元年參月

即日再批明契后其埔園一坵受種止三分歷年貼納大租粟貳斗道正完是再招之

※ 印一：茄藤社阿哩莫圖記
※ 印二：茄藤社北昆耀圖記
※ 印三：糞箕湖管事曾振揖圖記

立典契字人董箕湖庄北番昆耀有自己開墾田地在門前畝目一塊東至碓老至
因爲界西至大望因爲界南至東路爲界北至埔爲界四至明白爲界由欠銀貿用情愿把
中引就向李教前來出首承與當領十二面言定當出此地因附價銀完員工即日全付訖
埔因交付銀主前去耕作不敢異言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于銀主之手其同限至參年時滿時
權倍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如是無取贖紅從教給佃耕作不敢阻當此係二比丘恩各無疾
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爲始

即日批明双过契內銀陸零正再付知見人潘錦即日為中人法師代印

代筆人自己

日立典契人潘昆耀

中保人管事



嘉慶元年叁月

即日再批明雙在共埔因近受種北土分靈年貼納大租票六道正況足再付

馬卡道

四六、【嘉慶元年茄籐社番潘氏阿紅立典契】

立典契番茄籐社潘氏阿紅有白賣水田三坪大小十八坪年戴大租貳碩粄栳
正在深洋坐落土名東至小溝為界西至玉礮為界南至二叔為界北至應元
為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紅出頭承典與李教觀三面言定時價佛頭
銀拾捌人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田交付銀主掌管耕作日後不敢異言生端
其田係紅自己物業與旁親叔兄三弟侄無工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紅
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田限至一年終聽業主備銀取贖原契如無銀贖回
任從教觀耕作此係二比廿恩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一紙並上手繳連共二紙
付執為昭之

即日批明契面內佛頭銀拾捌圓正又昭之

知見人 夫紅孕(印一)
為中人 潘昆耀
代筆人 王助生
立典契人 潘阿紅(印二)

嘉慶元年拾壹月

※印一：茄籐社北昆耀圖記
※印二：茄籐社東咾嘅圖記

馬卡道

立典契畧茹篤社潘氏阿紅有自賣水田三塊大小十八畝年歲大租大頭糧稅
正在深洛洋陞溝土名東至小溝為界西至王儕為界南至二叔為界北至庵元
為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如山頭承典與李敦觀三面言定時價佛頭
銀粉欄尤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田交付銀主掌管耕作日後不敢異言生端
其田保紅自己物業興旁親叔兄弟侄無干並無上手末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紅
出頭一方概當不干銀主之事其田限至一年終聽業主協銀取贖原契如無假贖回
往從覈覈耕作此保二此其恩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一紙並上手繳連共二紙
付耗為好

即日耗明契酒內佛頭銀拾捌員正又好

知見人夫紅厚
房中人潘見耀
伏筆人王助生鑑

嘉慶元年拾壹月

日立典契人潘阿紅

馬卡道

四七、【嘉慶八年茄籐社東潘連生潘觀明立典租契】

立典租契人茄籐社東潘連生有冀箕湖洋水田三疋大小拾捌丘原帶大租
粟貳碩庄佬今因乏銀使用將租欲典先問房親叔兄弟侄嫌其高價不肯
承受隨即托中送就與李教觀遂出首承典典出佛銀肆員正其銀即日全中
父訖將大租粟貳碩即付銀主收人其大租限至五年終收贖者聽不得才難此租並
無來歷不明心無生端等情如有不明典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
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典租契壹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全收過契面銀四員完足再昭之

為中

潘崑耀

已立典租契人

潘連生(印二)

代筆

自己(印二)

嘉慶捌年貳月

※印一：茄籐社東潘觀明記
※印二：連生進記

馬卡道

立典租契人施鑑社東藩連生有妻箕湖洋水田三塊大小拮据改原常太祖
稟錢頗虛耗今因乏銀使用將租欵與先問房親叔兄弟侄嫌其高價不肯
承受隨即折中送乾與李教規^{觀明}退出首承興典出佛銀^{購正}某銀即日全半
交龍符大租^{重申}領即付銀主役入其大科限至五年繩取贖者所不得刀唯比租並
無末歷不明心無生端寺情如有不明典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侄二比甘愿
無反悔今有^欲舊^是租契壹紙付乾為證

即日全付過契面銀四員完呈再^簽

馬中藩^鑑豈耀

觀明

嘉慶捌年亥月

月立典租契人潘連生

代筆自己

馬卡道

四八、【嘉慶十年茄籐社潘天祐立轉典契字】

立轉典契字人茄籐社潘天祐自己應份妻有承父明典得莫箕湖水田壹段計共拾肆
東西四至以及大租甲聲俱登載在上手典契內明今因欠銀乏用將田托中引就與潘沙連弟就先年典契
內銀壹佰肆拾玖大元轉典銀即日全中親手收訖其田隨付銀主前去起耕招佃掌管為業不敢阻擋保
此由天祐自己承父踏為妻資物業與房親戚兄弟侄姑嫂舅一姻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
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祐力抵當不工銀主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
轉契紙併上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全中親收過契面銀壹佰肆拾玖大員完足付再炤之

代筆人 許天
為中人 潘來葛觀
立轉典契人 潘天祐
知見人 兄潘紅茂（印二）

嘉慶拾年貳月

* 印一：茄籐社南番益宗記

馬道卡

立博典妻字人茹篤社滿天祐自己應份娶來有承父明典得賣箕湖阿哩莫水田壹段計共給得其東西四至以及大租甲戶銀糧載在工手典身內明當今固欠銀之用將田地中引號与滿收連年就先年典娶內服產價~~價~~典給次大元轉典銀印日公中親手取訖其田隨付銀主前起耕作佃掌管為業不敢阻隔保此。右已正少賄馬妻丈物業心耕種以兄弟姪姑侵喫^子如妹人等無干涉事業與他人口反來磨牙加不入為碍如舊不明等情祐一力孤苦不干銀主之事巧借二口可慮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主轉移一命併上契四件共~~七~~件付~~流~~居人

廿四日做請公中親承過妻而復產價~~典~~次大員完足付再燃

代筆人許天祐

為中人滿志葛觀

目立轉典契人滿天祐

知見人^胞滿紅義



嘉慶拾六年六月

馬卡道

四九、【嘉慶十一年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魁潘文問全立合約字】

全立合約字人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魁潘文問等竊謂官有正條民遵私約此古今之通義也我等

素常經過上名鹿場角地上堪開田園耕種是以議約建置庄社坐落土名東興庄居住招佃開墾給約執管但此

番埔之地有立涂生併橫圳定界圳西之埔本係王元春自己熟地若開成田園所有抽的及大租仍歸王元春掌管收稅不得混收其靠山圳東壹帶之埔乃係番埔之地倘招佃開成田園若抽的至半定租作六股均分王元春得貳股依魁元標觀慶文問肆人得肆股其庄中開井以及什費暨要照股均分不得推委此係公約各愿永無反悔「恐無憑全立合約字五紙各執壹紙付執為昭之

再批明庄中開井什費及首年費用俱係王元春先理若有稅項收成應聽王元春抵償明白後餘存者准照股均分批明再
付之

嘉慶拾壹年拾貳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

王元標（印一）

王依魁（印二）

王元春（印三）

王觀慶

潘文問

隘首（印四）

代筆併在場人

印一：茄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印二：茄藤社東依魁圖記

印三：茄藤社業主王元春圖記

印四：加道衙候補府錢給鳳邑毛獅鄉隘首王武勇圖記

馬道

全立合約字人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莊潘文問等。謂官有正條民遵私約。此古今之通義也。我等素常經過土名鹿場角地。土墻開田圍耕種。是以議約建置庄社。坐落土名東興庄居住。招佃開墾。給糧稅官。但此番墳之地。有立涂牛併橫。定界川西之墳。奉保王元春自己熟地。若開成田園。所有抽的及大租。仍歸元春。掌管收稅。不得混收。其靠山川東壹帶之墳。乃保番墳之地。倘招佃開成田園。若抽的至千定租。作六股均分。元春得歲股。依莊元標觀慶文問。肆人保肆股。其庄中開井。以及什費。暨要賤股。均分不得推委。此保公約。各歷米無及悔。是無違全立合約字五紙。各執壹紙。付執為契。

再於明庄中開井什費。及首年費用。俱係元春先理。若有稅項。收成應聽元春抵償。明白後。餘存者准照股均分批明。再

契

大清嘉慶拾壹年拾貳月

日全立合約

王元標
王依莊

王元春
王觀慶

潘文問

代筆併在場人監首



道 卡 馬

五十、【嘉慶十四年糞箕湖庄蔡隨生立轉典園契字】

立轉典園契字人糞箕湖庄蔡隨生有明典熟園壹段坐落十名糞箕湖庄腳上勢洋受種子壹分年帶納大租業壹斗東西四至俱各上手契內今因乏銀應用先問同親人等不能承就外托中引就轉典與潘沙連觀出首承典當日三回言定時值轉典佛銀陸大員正其銀並金中交之其園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隨不敢異言牛端茲事保此園係隨明業與兄弟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隨一力抵當不王銀上之事此係二比兩應各無反悔口無憑立轉典契三回紙併上手契一紙繳連共貳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批明全收過契內佛銀陸大員正完足再照之

內註落銀典二字批明是實

嘉慶拾肆年

代筆人 王元(印一)
為中人
在場見人
立轉典園契字人
蔡隨生

再批明另找洗去佛銀肆錢正完足再照之

為中人妻 加祿娘(印二)

又再批明另找洗去佛銀伍大元正完足再照之

立批契后字人北份潘開元

代筆人 蔡隨生

道光元年拾貳月

※ 印一：茄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 印二：茄藤社北潘卅望記

馬卡道

立轉曲契字人董宜湖主茶隨生有明田熟間壹改坐落土名董宜湖主脚，勢洋受種子壹分半蒂湖大
祖業壹平東西四至俱各上手契內全固互假應用先問辛親人守不能水就外抗中引起轉曲與潘汝連
現出首承認當日三口言定時值轉曲佛法大勇正其銀^一，公中文凭此圖隨即落付與銀主前去
掌管招佃耕作隨不支要言生端詳事保此固保隨明王文某微子。凡易住人守無干亦無重聚
典卦他人文加來坐不得為碍如有不明牙情保隨一方抵當。件上手契一紙繳還此處無反悔口
無過立轉^地。件上手契一紙繳還此處無反悔口

即日批明公中沒過契內佛銀法大勇正完足再收。

代筆人正批明是實
為中人

在場見人恭達先生

目立轉曲契字人恭隨生

再批明若找洗去佛^{正批明是實}銀

又再批明找休去佛銀伍大元正完足再收

道光元年拾天月

日立轉曲契字人恭隨生
代筆人天生德



馬卡道

五一、【嘉慶十六年茄籐社冀箕湖庄東潘開元立典園契字】

立典園契字人茄籐社冀箕湖庄東潘開元有承父開墾熟園壹段受種子壹分坐落上名在本庄北勢平庄墘帶每年大租粟壹斗正今因乏銀完餉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典與潘沙連觀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肆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保此園係自己承父開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如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開元一力抵當不上銀主之事其園限至拾年終滿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如有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永遠為業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應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典園契字壹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肆大員正完足再照之

內註落全中二字批寔

嘉慶拾陸年陸月

知見人 王冠義 (印一)
代筆併為中人
在場見妻 潘開元 (印二)

批明契後字人本業主北份番潘開元今因無銀乏費懇托中人向原銀主口求引就添找佛銀伍大

員正三面言議定著隨即全中親手兩交收訖今欲有憑立契後字批的

即日批明收過契後佛銀伍大員正批再照之

道光元年拾貳月

為中知見妻 加祿娘
印一：茄籐社北份番潘開元
代筆人 天生

※ 印一：業主王冠義記
※ 印二：茄籐社北潘卅望記

馬卡道

立由固契字人茹藤杜重葉湖庄東滿開元有承文押熟固壹段及後種子小分墾落土名在伏庄北勢平庄燒帶每年大社裏壹年正今因之銀先領先問各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西滿沙連現出首承文當日借中三面言定時值四價佛殿肆文商其銀即日給文訖其園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個耕作不敢阻擋保此園係自己承父開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住姐妹人寺無干亦無重張與外他入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半情保開元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園限至終年終滿倍足契面銀續回原契如有無銀取續依回銀主督管永遠為意不敢與言生端詳事此標元此甘願各無反悔恐無憑立由固契字全大村號為石

即日批明今申收道契內佛殿肆本員正完足再煩

知見人王祐

代筆併為中人王元標

在場見妻加落

日立興園契字人滿開元

一拾陸年 陸月

批明契拉字人奉堂主北份香滿開元今因無銀乏費想起中人向原銀主口求計就添找佛銀伍大員正三面言誠足看隨即今申親手面交收訖今數有憑立契後字批的

即日批明收過契後佛銀伍大員正批再煩

為中知見要加祿姓

道 元 年 月

日之批後付北份香滿開元

代署人天生塔

馬卡道

五二、【嘉慶十八年王讚水王崑山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

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王讚水有承兄明買林天生園貢所坐落土名在深岡大坪園受種子貳甲年帶納大租粟貳頃伍斗莊柵正今因_乞銀應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_托中引就願將此園杜絕盡根與潘沙

哩觀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賣價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保此園係自己承兄明買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姊妹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係_水山兄弟二人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園一賣千休永遠易斷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亦不敢言找洗盡根等情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恐_口無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完足憑再招

當日又批明其園東至業主園為界西至潘阿里莫園南至溪北至業主園併林猛公園為界四至明白界

址批的是實

又再批明日付來老上手契一紙繳連共貳紙再照

為中併代筆業主(印一)

在場見男宗老

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王讚水

嘉慶拾捌年十一月

※ 印一：茹藤社業主王元標圖記

馬卡道

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王曉本有承兄明賣林天生園臺所坐基土召在深岡大坡園受種子歲甲年帶納大
租粟歲頤伍斗莊核正分因之銀應用先問李親人告不能承受多抵中計就應得此園杜絕盡根與滿人
哩覈出首底買賣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賣價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去園隨即
賄明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防保此園係自己承兄明賣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姐妹
人等無干亦無重張里掛他人交加來歷不明為得如有不明寺情保水山兄弟自力孤苦不干銀主之事其
因一賣千休未盡易斷日後子孫不敢言贍言教亦不許找洗盡根寺情此保二九年前各典反悔恐無處
立賣杜絕盡根契臺紙付況尚存

即日此明全中叔過契內佛銀貳拾參大員正完足屬再婚

當日又批明其園東至業主園為界西至蒲柯里裏園南至以
北批的是空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

之源北至紫雲園佛林猶分固爲界而至昭白界
為中序代筆業主
在傷見男宗老
日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人王龍山

馬卡道

五三、【同治十年力力社潘仙寧立賣田契字】

立賣田契字人力力社潘仙寧有承祖父遺下開墾水田壹所內配在風水地兩坡坐落上
名加匏朗茄東腳后東至乞生田為界西至大哥田為界南至瓦窯溝為界北至自己田為
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人租谷貳斗伍升正今因乏應用即將此田出賣蓋根先
問房親伯叔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住左庄陳滿連出首承買全口憑中二

面言定時值價佛銀貳百貳拾大員正即日全中其銀契兩文明白其田隨踏付銀主掌
管招佃不敢阻擋其田委係自二應份物業並無重復典當他人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之
事如有來歷不明係寧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計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永

賣契壹紙並繳連上手契參紙合共伍紙付執為炤之
即日批明實領到田價佛銀貳百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之

又批明此契壹賣千休永斷葛籐再不得言贈不得言贖立批是寔

內註添貳壹字

再批明此契前典後絕立批明是寔

同治拾年貳月

代筆人自己
說合山人潘送來
在場人(印二)
日立賣田契字人
潘仙寧(印二)

批明契後辛未年貳月賣過陳滿連契盡配風水貳穴作壹穴抽出賣于林后庄陳景源二批

※ 印一：臺防分府孫同治九年給發力力社通事潘送來奉公徵記
※ 印二：力力社潘仙寧圖記

馬道

立賣田契字人人力社潘仙寧有承祖父遺下開墾水田壹所內配在原水地而坡坐落土
名加匏葫苑東歸自東至西至北為界西至大奇田為界南至瓦窯溝為界北至自己田為
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大租每斗伍升正令因之應用即得此田方賣且盡先
同房親伯叔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佳左李陳滿連為奇系四員今日憑人中一
面言定時值價銀肆兩拾大員子節日令其嚴契西交明白其田隨踏付銀主事
管轄佃不放阻防其田委保自己應份物業並無重復與當他人亦無上有人加來區不問主
事如有未歷不明保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而無逼勒今畧有憑主承
賣契由經並啟連上手契各緝合廿肆兩付種為好

即日叔明寅領到口價銀肆兩拾大員正完足再算

又叔明此契一壇千休承斷甚為解再不得言贖立契是寔

再批明此契不前典故施立

立契是寔

代筆人自己
說合中人潘達志

在場

同治拾年六月

日立賣田契字人潘仙寧

叔明

立年六月索性陳滿連矣冬亂風水大作全穴抽出来于村后李陳某源

馬卡道

五四、【乾隆三十九年吳定才立杜絕契】

立杜絕契嗣孫吳定才先年續接得番仔角庄伯公下田租壹處經業主田申捌丈明一
建功庄水圳為界南至一山為界北至白己田為界四社分明又帶一山竹林等項今因不能自耕要行出
賣與人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俱各不應托中引就于福興公嘗內吳定德吳儒新吳茂新吳允昌吳沅清等出首
承接當日憑巾二亩斷時值田價員銀貳百捌拾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准折等情其田
自賣之後任從會內人等耕管為業定才不得異言生端其田委係自己物業不曾包賣他人呂地倘有上手來歷不明
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亦不得重復典當與人其田自賣之後亦不得言贖不得言增一賣千休永為初業二家
廿恩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絕壹紙付執為昭之
即日實領到田價員銀貳百捌拾員正所領是的

乾隆參拾玖年

拾

月

日

立杜絕契嗣孫吳定才

在場見姪允敬
說合中姪逢建
依口代筆姪允良
管事(印)

盛振
鰲

馬卡道

本社地契嗣孫吳定才先年據控特委任員正伯公下田種植產生田甲耕丈頭一丁每下追求無半畝為不當
建功本水圳為不爭。自古以來水地至自己為界而社公明人爭。一等同全因不能自耕掌行出
賣與人儘問房親相處兄弟人等俱各不允托中升執手。福興公堂內吳是燒屋獨創吳元創吳元昌吳元清等出者
承持者日遇中三面言斷財值日價勇做貳百割捨勇飞歸日限契曲支賜西中間並無短少半無償貨准折等特其田
自賣之後任杖會因人等耕者為業。不特吳吉生確其田李姓自己物業不曾已賣他人田地樹上手采壓不耕
不于買入之事極有入力抵當亦不耕重復隙隙與人共田自賣之後亦不耕言賄不特吉清一賣于林永為祖業二家
牛應田無過期今欲可過土社地主即付批為始。」

即日突厥利田價勇謀氣百倍捨勇就所顧且自

在場見煙火
盛者甚

說金中姪達達金
依召代掌姓允良信

音序

太極經契嗣嗣吳定才著

馬卡道

五五、【光緒十六年萬人庄潘昂潘連潘萬龍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

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人萬人莊潘昂潘連潘萬龍等

承先年祖父遺下有地基壹所上名糞箕湖莊南邊頭壹隻伙房

東至張義盛地基為界西至溪墘為界南至何泉和地基為界

此至福德榕樹為界四至界址全中而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儘問

至親兄弟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外托中人黃以明引就出賣

于糞箕湖莊潘_我觀出首承買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絕

永盡地基根契價銀壹拾貳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

準析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喚呈與人等弊其地基委係昂兄弟承祖父之地

基並無包賣他人之物業地基自賣之後即交于承買人永遠掌管架造

房屋居住自賣之後永不得言贈言贖、賣于休永斷葛藤倘有來歷不明

不干承買人之事仍係出賣人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有

永杜賣絕地基根契字壹紙永執照

為中人

黃以明

即日批明寔領到杜賣絕地

在場知見人

潘_{賓來}
河生

基契價銀壹拾貳大元正
所領是寔批的

又批明當日來前帶有上手老契併國章日後倘有執出不堪照用批的

依請代筆人 潘雨山

光緒拾陸年庚寅歲又貳月

日立杜賣絕地基契字人潘

萬龍 昂連

立永杜高 盡絕地基根契字人萬人莊瀟昇清連 滴萬龍等
 承先年祖父遺下有地基高所土名真箕湖莊南邊頭臺隻伏房
 東至張義盛地基為界西至溪切為界面至何泉和地基為界
 此至福德榕為界西至界址全中而歸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優閑
 至親兄弟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來領外托中人黃以用司就出賣
 于真箕湖莊清表親董承永買為營業日湏中三而言定時值杜資甚
 永盡於基根契價銀壹拾貳大元正即日銀字兩文明局中間並無借貸
 準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價四與人等契其他基委係兄弟承祖父之地
 基並無包賣他人之物素地基自高及之渡即交于承買人永遠掌管架造
 三房屋居住自當之波永不得言贈言賈一萬半休永斷葛藤倘有未應不明
 不干承買人下仍係出賣人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應兩空遇動忍口要急立首
 永杜貴號此基便契字清底永桃符

為中 立以明

即日桃符寔領到杜貴號

基裏價銀壹拾貳大元正 佐屬知見人清連

印安東

阿牛

所領是寔抗約

又此明書日未前帶有上手奉六併固章日後倘有挑出不堪應用批約

依請代筆人瀟雨山

光緒拾桂年庚寅歲又武月 日立杜賣化地基契字會

連 萬龍

道卡似馬疑

五六、【乾隆三十一年劉媽生立轉典契】

立轉典人劉媽生前典土曰振興熟園壹坵坐落番仔厝牛埔邊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園轉典與紅義員銀陸大員其銀即口全中交訖其園每年貼納租粟貳斗滿此園限至不論之時或上手典主備契面銀「二」子不得刁難此係一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自憑立轉典契壹紙併上手典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之

即日收過契內員銀陸大員完足再照之

乾隆參拾壹年五月

為中人併代書 許廷榜

日立轉典契人 劉媽生

道卡似馬人

立轉典人劉 恒生前興土目振興熟固壹坡主落番得眉牛浦邊四至明白今因主賈費周耗半就將圖轉典
興紅戎莫銀陸大貢其銀即日企半交訖其因每年照納租稅或斗滿此因限至不論土耕或上手與主務
矣而眾多之家不得刀耕火種二比并應各無反悔收丁志口耕是 一近併上手與契壹坡共大紙付
耗為始

昨日放過契內莫銀陸大貢完足再招

為中 併代者許廷榜

日永新興契人劉炳生

乾隆叁拾壹年五月

道卡似疑

五七、【乾隆三十八年潘阿天立當契】

立當契潘阿天承父遺下水田壹處坐落上名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園]至大亨田起西南水溝為界北至車路為界四址明白大小壹丘未苗經丈約納租粟伍斗莊柵茲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當典漢人李孟春官出首承領當口憑中三面言定當過員銀壹拾參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其田自當之日起于銀主前去耕作掌管其田自甲午年早冬起至丙申年早冬止伍[至]己滿任從田主備出原價收回[當]人不得異言保此田委[係]阿天承父遺的與番親人等無干倘有他人前來異言係阿天一力抵當恐口無憑立當契付招之

即日批明寔領到當契內員銀壹拾參員正立批是的

代書為中人 統辛
知見人 敏成

乾隆參拾捌年十月

日立當契潘
阿全母犁壁
天

道卡似馬疑

立常契由阿天奉父遺下木田壹塊坐落土名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其至大亨年起西南木津為界
北至草路為界四址明白大小壹塊未嘗經丈約均租粟伍斗產耗蘇田足銀費用托中引就書
典漢人李孟春官古首參顧。常日延十三面言定常過貢銀壹莊參員正即日銀契西文明白
中間差年短考其日自當之日交于銀主前去耕作掌管其日自甲午年早冬起至丙申年早
冬止位。已滿性從田主條出原價取回。當人不得異言。保此田地是阿天奉父遺的典者親人
寄無千倘有他人前來異言。保阿天一力抵當恐日後鑿立常契。相期。

即日批明寔領到常契由員銀壹莊參員正五枚是的。

代書馬中人統五丁

知見人簽成訖

全哥祖歷
年十月日立常契人以阿天口

乾隆叁拾捌

年

日立常契人以阿天口



俗／錯字對照表

| 俗／錯字 | 更正字 |
|------|-----|
| 興 | 興 |
| 園 | 園 |
| 辊 | 邊 |
| 典 | 與 |
| 式 | 貳 |
| 難 | 難 |
| 憑 | 憑 |
| 參 | 參 |
| 來 | 來 |
| 艮 | 銀 |
| 偹 | 備 |
| 碍 | 礙 |
| 角綺 | 紙 |
| 还 | 還 |
| 問 | 問 |
| 实 | 實 |
| 坐 | 坐 |
| 却 | 卻 |
| 覩 | 觀 |
| 当 | 當 |
| 兩两 | 兩 |
| 蓋 | 蓋 |
| 等 | 等 |
| 三 | 十三 |
| 尽促 | 盡 |
| 壺 | 壹 |
| 双 | 雙 |
| 得 | 得 |
| 执 | 執 |
| 閔 | 關 |
| 藩挡 | 擋 |
| 陆 | 陸 |
| 铁 | 鐵 |
| 纂 | 察 |
| 龜 | 龜 |
| 過过 | 過 |
| 毋 | 無 |
| 喫 | 典 |
| 听 | 聽 |
| 收 | 收 |
| 段瑕 | 段 |
| 声 | 聲 |

| 俗／錯字 | 更正字 |
|------|-----|
| 僕 | 姨 |
| 隨 | 隨 |
| 年 | 年 |
| 茲 | 茲 |
| 錢 | 錢 |
| 欲 | 欲 |
| 壩 | 壩 |
| 樹 | 樹 |
| 儘 | 儘 |
| 斷 | 斷 |
| 歷 | 歷 |
| 賓 | 賓 |
| 圖 | 圖 |
| 後 | 後 |
| 鑾 | 鑾 |
| 墳 | 墳 |
| 婦 | 婦 |
| 廿 | 廿 |
| 舊 | 舊 |

